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申辦 112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說明會手冊

111 年 8 月 26 日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112 年度樂齡學習  
中心計畫說明會手冊目錄

資料主題	頁碼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經費編列及後續核銷事宜說明	1
申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系統操作順序	27
附錄 1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33
附錄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112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基本資料及經費表	71
附錄 3 樂齡學習中心課程活動表	85
附錄 4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	86
附錄 5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90
附錄 6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97
附錄 7 全國各鄉鎮市區 111 年 7 月 55 歲及 65 歲之人口比率	105
附錄 8 111 年度偏遠地區定義之地區	115
附錄 9 原住民地區一覽表	116

#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 計畫經費編列及後續核結事宜說明



## 一、認識樂齡學習 LOGO

### (一)設計理念

- ◆蓬勃的葉子表示老人成長教育、健康營造與多元學習。
- ◆心形指關懷照顧長者、活化身心靈與永保環保快樂心。
- ◆英文 e 字表示終身學習、經驗傳承、永續發展。
- ◆阿公阿嬤開心的笑顏指銀髮族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也彰顯中心提供樂齡長輩一個歡樂、健康、活力、交流樂學習的好所在。

### (二)檔案下載

樂齡學習的 LOGO 放置於「樂齡資料庫平臺」後臺，提供樂齡中心承辦單位下載運用，請加強樂齡學習於共用場地之宣導，並將樂齡學習標誌納入場域空間，置於空間明顯處。

- (三) 標誌運用：本部已於 105 年成功向經濟部註冊全國統一的「樂齡學習」標誌，各承辦樂齡中心之單位，除懸掛「○○縣(市)○○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的招牌外，應將此一樂齡學習標誌擺放於中心明顯處，可製作成海報、關東旗、或以珍珠板黏貼於牆壁，將「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之「樂學忘齡」之精神傳遞給參與者，本部請輔導團於抽訪時，協助檢視。

## 二、各類中心開課時數原則如下

- (一) 新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208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4 小時。
- (二) 續辦樂齡中心：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312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6 小時。
- (三) 優質樂齡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520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0 小時。
- (四) 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以 624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2 小時。
- (五) 中心申請不限前述原則，得依實際提出申請。
- (六) 各地方政府依前一年度執行情況，審核適合時數。
- (七) 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社區拓點之學員人數得以 15 人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報各地方政府同意，10 人即得開課。

## 三、課程比率調整：

- (一) 續辦中心核心課程調整為最高 50%；調降續辦中心、優質中心及示範中心的「貢獻服務課程」比率。
- (二) 線上課程調整，其規劃時數，不得逾總時數 10%，惟因應突發情況(如疫情)則不在此限。

## 四、112 年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如縣市政府有申請 111 年展期至 112 年，計畫重疊時間仍須執行 112 年計畫。

## 五、講師聘用原則

- (一) 各樂齡中心得於年度計畫執行前，召開各課程講師共識座談會，針對講師所提供課程大綱、內容討論，並建立教學成效評估機制，如學員意見或滿意度調查等。另聘用核心課程講師前，各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樂齡中心訂定及落實公開甄選之程序，建議各縣市政府與樂齡中心主任(或負責人)商議，就講師授課之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樂齡學習核心課程，及教材、教案之設計等，建立甄選機制。

**(二)性平議題講師聘任：**依據本部「第 9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會議決議，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活動宣導及課程時，應遴聘具性別平等教育專長背景之講師(請視課程主題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及中央或縣市性平輔導團成員中遴聘之)，請轉知各樂齡中心務必配合辦理，鐘點費得以外聘專家學者講師鐘點費支用。**非具性別平等專業之講師，不得擔任此類課程講師。**

## 六、經費申請注意事項(新增或調整)

(一)特色計畫申請：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配合本部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策略主軸，除 111 年之男士工棚、耆老技藝傳承方案、高年級生經驗傳承外，112 年納入「移地學習及青銀共學」，示範及優質中心得編列執行本項計畫所需工作費、諮詢費、講師費、材料費、交通費、物品費、設備費等項目，得納入年度計畫申請，相關經費編列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二)講師鐘點費給付相關規定調整如下**

1. 提升專業領域外聘講師，每(節)小時 2000 元。
2. 具有本部核發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及樂齡學習各區輔導團核發之證書(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且教授核心課程者，每(節)小時 1,200 元，內聘則為 1,000 元。
3. 核心課程講師如非教授核心課程，外聘每(節)小時 1,000 元、內聘 800 元。
4. 建議核發鐘點費請檢附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證明書，以利識別。

(三)交通費納入被指派出席會議或培訓之志工可提出申請。

(四)樂齡中心所辦理**非帶狀(系列)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得聘請外縣市師資，如需交通費核實報支。

七、**本補助款納入預算**，各縣市配合額度如下：

**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 70%；臺北市

- 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 87%；新北市、桃園市。
- 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 88%；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 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 89%；宜蘭縣、彰化縣、  
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 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 90%。苗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 八、各類表格填寫提醒事項

- (一)附件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000 年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分析及說明」之轄屬樂齡中心執行情形，本表已協調後臺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由資料庫平臺匯出，**請各縣市轉知中心 9 月成果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前填畢、縣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審核、輔導團於 10 月 18 日前全部審核完畢，後臺單位 10 月 19 日提供。**

由後臺於  
10月19日  
統一提供

附件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該縣（市）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分析及說明

一、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含示範中心、優質中心)執行情形(資料庫平臺匯出數據後整理)。

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當年度至9月執行總場次	當年度至9月參與總人次	當年度至9月參與總時數	當年度課程執行比率	前年度課程執行比率

二、當年度貴府(局)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執行成果檢討。上年度執行樂齡學習計畫如有未結案者，請自行說明。

三、請說明

(一)新年度樂齡學習工作推動方向。

(二)樂齡學習中心申請情況說明及新年度申請經費增減之理由。

(三)對於樂齡學習工作之創新作為。

四、整體說明新年度轄區內尚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如未有新設中心及更換單位之中心免填)。

(一)轄區內尚有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原因？

(二)新設樂齡學習中心之籌設過程說明(含空間說明)。

(三)更換原承辦單位之原因說明。

五、提供轄屬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及占該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並請樂齡中心填報於申請資料。

六、審查資料表(如附件 1-1 至 1-3)

(二) 名詞定義

1. 當年度：111 年度。
2. 新年度：112 年度。
3. 前年度：110 年度。

(三)調整優質中心申請表

1. 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縣市每年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由縣市政府推薦為優質中心。
2. 檢核項目：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與配合政策執行之情形。
3. 推薦 1 所優質樂齡中心為限，得適時調整之。

配合 政策 執行 說明	當年度之優質中心(說明當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支援活 動、協助培訓及配合特色計 畫等相關績效)	
	新推薦之優質中心(說明推 薦理由)	
縣市初審委員簽名處		
教育部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成立 理由： 複審委員簽名

(四) 新辦之樂齡學習中心審查表

聘請審查委員(含外聘委員 1 位及督導區之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主持(或協同主持人)1 位)，代表本部樂齡學習輔導團出席之委員，其出席費、交通費由本部負擔，請各區輔導團助理通知本部。

九、附件 2-1：新年度課程規劃與實施

(一) 目前新年度「課程規劃詳表」運用線上填報，匯出「表 7 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1. 新年度聘請課程所有講師名單」及「2. 課程規劃表」，填報完畢，需下載存檔，需合併「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申請表」之其他表件裝訂成書面計畫審查資料。

(二) 於本部樂齡學習網之「資料庫平臺」逐一填寫課程規劃詳表，系統方能自動匯出「表 7 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1. 新年度聘請課程所有講師名單」及「2. 課程規劃表」。

(三) 本部業安排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辦理 9 場次計畫填報培訓，請鼓勵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出席，建議出席人員攜帶講師及課程相關資料，以利電腦作業。

表 1：課程規劃詳表範例

(1)核心課程(範例)/系列課程

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課程/活動名稱	社會與人際關係-樂齡生活調適		
課程介紹	<p>課程介紹： 本課程從身心靈狀況的自我覺察開始，至探討與生活相關的情感連結，透過每次的分享討論及反思認識自己。讓樂齡退休者調整和適應各階段的危機和衝突。培養樂齡學習者積極調適退休後的家庭生活。幫助樂齡學習者經營退休後的家庭生活。</p>		
講師介紹	<p>任課講師：丁甲乙-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現職：大雄區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曾任學校校長 授課專長：家庭人際關係、代間學習</p>		
開課規劃	<p>上上社區活動中心 預計辦理 8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健康社區關懷據點 預計辦理 8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p>		
預計總辦理場次	16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32 小時

表 2：計畫實機操作 9 場次(本部樂齡學習網維護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電話(05)552-9819。)

日期	場區/時間	報到時間	優先參與縣市	地點/教室
111/9/1 (星期四)	北區(第一場) 9:30-12:00	9:20-9:30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宜蘭縣、金門縣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本棟 3 樓/ D304 電腦實習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北區(第二場) 13:30-16:00	13:20-13:30		
111/9/2 (星期五)	花東區 13:30-16:00	13:20-13:30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民國小學/ 教師研習中心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111/9/6 (星期二)	南區(第一場) 9:30-12:00	9:20-9:30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臺東縣、澎湖縣	台灣金融研習院(南區)高雄分部/ 301 教室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0 號)
	南區(第二場) 13:30-16:00	13:20-13:30		
111/9/7 (星期三)	彰雲嘉區 13:30-16:00	13:20-13:30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嘉義縣、嘉義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MA308-5 教室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111/9/13 (星期二)	中區(第一場) 9:30-12:00	9:20-9:30	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 彰化縣、雲林縣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台中分部/ 306 教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658 號)
	中區(第二場) 13:30-16:00	13:20-13:30		
111/9/14 (星期三)	桃竹苗區 9:30-12:00	9:20-9:30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	巨匠電腦新竹認證中心/ 303 教室 (地址: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393 號)

(三) 附件 2-2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

112 年度特色計畫，請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提案申請**。本計畫共分為 5 項：男士工棚、耆老技藝傳承方案、高年級生經驗傳承、移地學習及青銀共學，各中心得擇其中 1-2 項提報申請，請依計畫及表格逐一填報。

附件 2-2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

(併同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年度計畫裝訂)

試辦樂齡學習特色計畫

項目	說明
特色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男土工棚(執行策略 3-3-1) <input type="checkbox"/> 耆老技藝傳承方案(執行策略 6-3-1)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生經驗傳承(執行策略 6-3-2) <input type="checkbox"/> 移地學習模式(執行策略 3-2-3) <input type="checkbox"/> 青銀共學模式(執行策略 3-2-4)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特色計畫為單獨填報，相關時數不納入「表 7 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2. 特色計畫之經費申請加填附件 3【附表 6-3，特色計畫：樂齡學習中心特色計畫經費申請表】。
3. 特色計畫所需業務費經費項目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之經費項目及標準申請。

(四) 將原(111 年)分散於初審會議之物品及設備申請一覽表，調整納入「附表 6:縣市政府經費申請表」。

可將所有樂齡中心申請物品及設備在經費彙整表寫一式，但要將申請品項及經費填在附表 6-1(物品)及 6-2(設備)。

物品費(詳如附表 6-1)	1	式	【需將各樂齡中心申請之物品彙整為】 1.本項目需列為縣市政府物品管理,並應建立編號,妥為保管 2.未來中心不辦理,須全數撤回移由其他中心續用
特色計畫經費(詳如附表 6-3)	1	式	如未申請請刪除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

可將中心申請的資料寫一式

設備費(詳如附表6-2)		1	式	1.未超過1萬元者請列物品,桌椅請列物品 2.本項目需列為縣市政府財產管理,並應建立編號,妥為保管 3.未來中心不辦理,須全數撤回移由其他中心續用
--------------	--	---	---	---

今年修改

「附表 6-1，各樂齡學習中心申請物品彙整及審查表」

【附表6-1，各樂齡學習中心申請物品彙整及審查表】  
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物品申請表

申請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請填全名)	申請物品名稱	申請理由 (如為社區拓點所需,請詳細填寫)	申請經費(元)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初審會議建議補助金額(元)	教育部審查同意金額(元)

今年修改

「附表 6-2，各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設備彙整及審查表」

【附表6-2，各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設備彙整及審查表】  
教育部補助○○○縣(市)辦理○○○年度○○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設備申請表

申請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請填全名)	申請設備名稱	原設備年限到期日	申請理由 (如為社區拓點所需,請詳細填寫)	申請經費(元)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初審會議建議補助金額(元)	教育部審查同意金額(元)

- (1) 請加註原設備年限到期日，另如為社區拓點運用，基於保管問題，如無詳加說明，不予補助。
- (2) 申請物品及增購教學設備，惟須達使用年限，如未達年限須申請，需敘明理由。
- (3) 單價達(含)1萬元為「設備」，單價1萬元以下為「物品」。
- (4) 如一次採買的東西屬不可分割的，例如電腦主機、螢幕及鍵盤等，需視為同一組設備，總和達(含)1萬元為「設備」；如僅是當年度鍵盤或螢幕故障需添購新的，未達1萬元，視為物品。
- (5) 添購之一整批物品(如非洲鼓)，各個單價雖未達1萬元，但是購買總價仍達1萬元，且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請依

據縣(市)府管理財產單位之規定，評估是否列入設備管理。如非洲鼓等。

- (6) 依實施計畫規範，配合教學課程所需物品及器材，須發展為在地特色課程，課程時數需達 30 小時以上，且須有永續性，方得提出，由本部複審會議通過後補助。
- (7) 有關設備屬地方政府保管，其登錄及報廢方式須依據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十一、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基本資料及經費表：(附件 3)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000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基本資料及經費表

(一) 附表 1：樂齡學習中心資料彙整一覽表【縣市彙整】

- 1. 樂齡中心對外電話，儘量避免留行動電話，如僅有行動電話，需確實取得行動電話持有人同意公開。
- 2. 請逐項填寫，如電話有分機需加註分機，後續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所填承辦窗口如於執行過程有更動，請速通知縣市政府窗口及各區輔導團協助更正，以利民眾查詢。

雲林縣	11-17-1	水林鄉	續辦	雲林縣水林鄉灣東社區發展協會	雲林縣水林鄉樂齡學習中心	0952-853223	無
雲林縣	11-18-1	二崙鄉	新辦	雲林縣正駿關懷協會	雲林縣二崙鄉樂齡學習中心	0922-834900	無

(二) 新增縣市審查建議金額欄位

縣市序位 (請依 縣市 推展 序位 填寫)	樂齡中心性質(請 註明新辦、續辦、 復舊、示範、復 先)		鄉鎮市 區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樂齡學習 中心名稱	縣市評 鑑等第 (未辦理 填寫)	計畫總經費(A=B+C)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B)			縣市審查建議金額			自籌經費(C)			
	中心性 質	成立年 度					合計 (已登 公式)	經常門 (已登 公式)	資本門 (已登 公式)	合計(已 登公式)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比 率(已 登公 式)	合計(已 登公 式)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已 登公 式)	經常門	資本門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0		0		
							0	0	0	0		###	###	###	0		0		
總計							0	0	0	0		###	###	###	0		0		

今年  
新增

1. 計畫總經費A=向教育部申請經費B+自籌經費C。  
 2. 申請經費請分列經常門及資本門。  
 3. 「自籌款」需分列經常門及資本門，自籌款可由縣市或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4. 請務必核對無誤後再送出。

B 欄為「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請依本部最高補助比例核算，僅能低於

原補助比率，不得高於預定之補助比率。

縣市評鑑等第，如有，請填清楚，如無，請寫「無評鑑」。

經費請務必核算，並需與後面所附樂齡中心申請經費一致。

另新增「縣市審查建議金額」欄位。

計畫總經費=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自籌經費，請務必確實統計，可設公式計算

### (三)附表 4: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 000 縣(市)辦理 000 年度 00 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經費申請表

#### 1. 樂齡中心經費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① 申請單位：請填承辦單位的全稱，如：新北市汐止區北峰國民小學

② 計畫名稱：樂齡學習中心需完整填寫。

2. 計畫經費總額：計算公式為「申請補助經費+自籌經費=計畫經費總額」，各項需分列經常門及資本門，資本門無申請，請填「0」，自籌款項，請務必填上。

申請請  
經費需  
填清楚

**經常門=業務費小計(含雜支)+行政管理費(水電費)**

(1) 業務費之項目，可依據樂齡中心需求自行增減項目，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

(2) 行政管理費：如有必要再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額 6 %，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本項如執行完畢尚有節餘，須全數繳回本部。

## 十二、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 1. 講師鐘點費

(1) 配合社區拓點：以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及材料費為主，另有關場地使用費，建議儘量結合社區資源，以提供免費場地為優先，如

有需要，請申請外部場地使用費。

(2)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講師鐘點費以小時(60 分鐘)或節(50 分鐘)均可，縣市自行統一。

(3) 外聘師資之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 15 %，離島、偏鄉地區或特殊原因，導致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支領鐘點費以不超過計畫總時數 20%為原則。

2. 線上課程可編列總時數 10%，惟因應突發情況(如疫情)則不在此限。前述突發情況之線上課程，因後續仍需經費撥款等核結相關資料，請中心務必函知所屬縣市政府備查，相關核結機制則依規定辦理。另請地方政府事先請教會計，建立線上課程核銷機制，避免因資料不全難以補件，無法核銷。

3. 有關交通費，係以參加相聯繫會議、研習、培訓等派員運用，請自行估算。系列性課程之講師聘請，儘量從同縣市尋覓，講師交通費、住宿費避免長期支用於跨縣市之講師，另請於說明項分別列出每所樂齡中心的申請經費。

#### 4. 交通費及住宿費範例

交通費	383,000	式	383,000	1 樂齡中心84,000元 2 樂齡中心44,000元 3 研習中心30,000元 4 研習中心15,000元 5 研習中心190,000元 6 研習中心20,000元
-----	---------	---	---------	---

偏遠及離島地區住宿費	47,000	式	47,000	1 中心12,000元 2 中心25,000元 3 中心10,000元
------------	--------	---	--------	---

5. 講義費、材料費、印刷費、文宣費，有寫「請註明 1 份約多少經費，請確實寫清楚，請勿分太多價格，每份以 50 或 100 元為原則，儘量使用者付費。請確實分列單價，並請於說明欄說明清楚建議同一類型之經費項目，其單價標準盡量一致性。

用途不要只引計畫文字，請寫清楚

## 印刷費範例

印刷費	5	3,200	份	16,000	請註明1份約多少經費
印刷費	20	400	份	8,000	請註明1份約多少經費
印刷費	50	4,020	份	201,000	請註明1份約多少經費

有些縣市會事前規劃，當然還是需要以中心實際需求提報，提供參考，如下：

講義費	150	3404	份	510,600	每份約150元，核實支應。
講義費	100	280	份	28,000	每份約100元，核實支應。
材料費	150	8058	份	1,208,700	每份約150元，核實支應。
材料費	100	200	份	20,000	每份約100元，核實支應。

6. 工作費，每小時 168 元，目前核定原則為課程講師費時數的 1.5 倍，如因應行政庶務工作需要則請註明原因，及敘明計算公式。
7. 勞保費，前述部分工時受樂齡中心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欲申請之樂齡中心需檢附計算方式。

勞保費	8,433	1	式	8,433	轄屬中山區樂齡中心聘請工作人力每月薪資11200元，共9月。 投保單位依級距，每月公付額937元， 937*9=8433
-----	-------	---	---	-------	--

8.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講師鐘點費、工作費等衍生補充保費合計 2.11% 為上限，如未申請或不足，承辦單位自行負擔。
9. 場地使用費，限外部使用。
10. 設備、物品及空間修繕費之分類
  - ① 物品：指單價未達 1 萬元。
  - ② 設備費：單價達(含)1 萬元。
  - ③ 加強安全設備，如止滑或安全扶手等，各項單價需估出，惟因屬不可分的項目且超過 1 萬元，可納於資本門之修繕費。
  - ④ 容易犯的錯誤：
    - a. 桌椅除非是整套不可拆，又達 1 萬元以上，才能算設備，一般

都是以「物品」為之。

- b. 樂齡中心的招牌，如單片招牌超過1萬元，需列設備費。
- ⑤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1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b. 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c.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⑥ 物品申請範例(正確寫法，各品項單獨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哪一個中心使用，都很清楚)

線鋸機	6,000	1	台	6,000	橋頭區樂齡中心-因應新年度開設木工班，目前尚無此物品，爰請購以利教學，並期吸引男性學員，新創學習團體，供平時主動到中心進行操作使用。
砂帶機	5,000	1	台	5,000	橋頭區樂齡中心-因應新年度開設木工班，目前尚無此物品，爰請購以利教學，並期吸引男性學員，新創學習團體，供平時主動到中心進行操作使用。
平台鑽床	2,000	1	台	2,000	橋頭區樂齡中心-因應新年度開設木工班，目前尚無此物品，爰請購以利教學，並期吸引男性學員，新創學習團體，供平時主動到中心進行操作使用。
修邊機	2,000	1	台	2,000	橋頭區樂齡中心-因應新年度開設木工班，目前尚無此物品，爰請購以利教學，並期吸引男性學員，新創學習團體，供平時主動到中心進行操作使用。

### 設備申請範例(列為資本門)

範例 1--品項單獨列出，單價、數量及哪個中心使用，都很清楚

短焦側投影機	35,000	1	台	35,000	三民樂齡中心106年購置單槍投影機(型號 NEC V302XG)，原投影機功能受限(僅可正投影)，為因應適合各課程場地使用，且使投影清晰，以利樂齡族觀看，請購短焦斜投影功能之投影機，型號BenQ-W1070側投三坪機。
投影機(1)	23,000	1	台	23,000	湖內區樂齡中心目前樂齡教室的投影機為借用小學部設備使用，但機器老舊常故障，為方便教學上課，爰申請樂齡學員上課用之投影機設備。
投影機(2)	28,109	1	台	28,109	左營區樂齡中心原使用之投影設備為98年購置，已達使用年限且故障不堪使用，欲申請購置投影機6000ANSI 流明(含)以上，XGA,JECTOR,MP660N

範例 2(錯誤範例)—沒寫哪個中心及未減列筆記型電腦價格(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筆記型電腦	42,900	1 台	42,900	本項為拓點教室教學用電腦，因有兩處拓點教室無電腦設備。
-------	--------	-----	--------	-----------------------------

範例 3-1

同樣的價格申請品項，擺在一起，註明數量及說明欄須註明是哪個中心需要，及購買的原因

筆記型電腦	30,000	2 台	60,000	<p>1. 岡山區樂齡中心購置筆記型電腦，提供教學及行政資料建檔使用。</p> <p>2. 仁武區樂齡中心為新辦中心，亟需擴增新拓點課程用電腦設備，以提高教學品質及各分站移動式學習效益。</p>
-------	--------	-----	--------	---

範例 3-2

一對二分離式冷氣機 (含安裝費)	100,000	1 臺	100,000	<p><b>(中山樂齡)</b></p> <p><b>1. 汰換</b></p> <p>2. 中心共有 5 間教室，有 3 間教室冷氣為 92 年生產製造，至今使用已逾 17 年，機況不佳，再者本中心課程學員數多，致夏天上課時極為悶熱，採購變頻一對二分離式冷氣 1 台(含安裝及相關管線耗材費用)</p>
---------------------	---------	-----	---------	--

範例 4--不同之價格可區分為(一)及(二)，以利核算

筆記型電腦(一)	25,000	3 部	75,000	<p>1. 三灣樂齡中心原有筆記型電腦 2 部，1 部購置於 98 年 2 月，已不堪使用準備報廢中，僅餘 1 部 104 年 3 月購置筆電使用中，不符拓點上課需求，亟需添購 2 部使用。</p> <p>2. 銅鑼樂齡中心投影機使用年限已久，經常故障，維修頻繁。</p>
筆記型電腦(二)	28,000	1 臺	28,000	<p>西湖樂齡中心為拓點金獅村、二湖村、湖東村，供授課講師可借用之筆記型電腦。保管於西湖國中總務處，需以押證件方式借用。</p>

11. 如有編列膳費，可調高為一個便當 100 元。

12. 雜支：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

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得依據實際需要編列，不受限於6%之規定。

### 十三、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表格

附表6	【縣市政府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總額: 萬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萬元, 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00000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00000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3. 辦理業務所需000000。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之水電費
設備及投資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合計	0	0	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縣市核章蓋這裡就好，其他地方不用蓋



#### 十四、有關課程規劃及後續結案注意事項

- (一) 各樂齡中心所規範之時數得依實際執行需要，提案申請，惟各縣市政府初審須依據前一年度執行情況，審核適合之時數。
- (二) 各樂齡中心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妥為安排課程，避免排擠其他課程。
- (三) 各樂齡中心需製作學員證及名冊，並確實統計每年學員人數及上課人次。
- (四) 112 年度續實施線上課程，其規劃時數，不得逾總時數 10%，惟因應突發情況(如疫情)則不在此限，如需實施線上課程，建議與授課講師妥為溝通，協助事前準備事項，另考量長者視訊學習之護眼相關配套措施，有關採遠距教學課程長度，建議授課講師講授以 20-25 分鐘為原則，其餘時間可採多元學習規劃(如分組討論及口語發表等)。
- (五) 每月課表及成果資料上傳
  1. 本部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填報系統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測驗中心基金會協助維護，請各樂齡中心承辦單位注意如下：
    - (1) 每月 5 日前到「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傳送課程表資料。
    - (2) 每月 7 日前上傳上個月成果資料、縣市於 14 日前審核、輔導團於 21 日前審核，本部預定於 4 月(匯出 1 至 3 月)、7 月(匯出 1-6 月)、10 月(匯出 1-9 月)及隔年 1 月(匯出前一年度所有資料)。
    - (3) 每年 1 月及 8 月上傳學員、志工及講師人數等調查資料。
  2. 各樂齡中心如 111 年受疫情影響，將活動展期至 112 年辦理者，填報成果方面，請在備註欄註明「原 111 年度活動」。惟 112 年度計畫仍需於 1 月起啟動。
  3. 中心應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規劃新年度之活動，每月 1 日前需要將當月的課程上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111 年之新辦中心則可延遲至 2 月開始規劃活動，新辦樂齡中心之樂齡學習網資料庫平臺之帳號及密碼，將由本部函請財團法人技專校院測驗中心基金會協助提供縣市政府。
- (六) 如果中心的活動有低於 55 歲以下的民眾參與，建議先請他們擔任中心志工，儘量把學習機會留給符合資格的人。

#### (七) 有關講師授課注意事項

本部於 112 年度起，調升講師鐘點費之額度，鑑於「講師鐘點費」在樂齡學習計畫占近 6 成經費，請轉知中心建議注意講師聘請，如下：

1. 聘用核心課程講師前，各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樂齡中心訂定及落實公開甄選之程序。
2. 講師衣著需整齊，曾看過某縣市之室內講授課程成果照片，講師穿著短褲及拖鞋授課，較為不宜。
3. 樂齡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課程，聘請講師請秉持專業原則，需聘請具該項課程專業之講師，避免因應人情壓力排課，並應視學員上課反應，適度調整講師或課程，儘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如未有適當人選，得由輔導團協助媒合前往授課。
4. 可以召集本年度系列課程之授課教師討論課程的設計及大綱，就講師課程內容交換意見。
5. 講師授課過程中請隨時注意學員反應，避免有不尊重、歧視學員，另嚴禁推銷販售高價物品(之前有學員投訴，如一定要購買某種高價的運動器材才能來上課)，或如學員漸少(找理由不來上課)等情事，如有類此情形，請調整課程。
6. 有關樂齡中心承辦單位非常多元，除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外，尚有部分宗教民間團體，樂齡中心係以鄉鎮市區為概念成立，所服務的對象應為該地區之 55 歲以上民眾，並不為特定的社群服務，對於參與的長者應給予尊重，避免中心的學員有排他性，如樂齡中心設於甲村，不准乙村的人來學習，應歡迎符合資格之民眾參與。

#### (八) 防疫措施

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開課，仍需多注意防疫措施，以守護行政團隊、志工、學員、講師之健康，請依循「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 (九) 結案說明

1. 112 年執行期程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須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向本部申報結案。各中心於結束之日起應盡速向縣市政府承辦單位辦理結案，中心申請辦理結案時間則依縣市政府規定辦理，惟各縣市政府最遲應於結束之次年度 2 月 28(或 29)日前向本部辦理結案

(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如無法如期結案，請於期限內向本部申請展期。

- 每個縣市的會計規定不同，建議各縣市政府於活動執行期間應邀集會計審核人員與樂齡中心召開經費運用、請撥及核銷說明會議，避免因中心承辦單位未了解縣市政府會計規定，無法符合規定而延遲辦理結案時間，也避免中心事後還要去修改很久以前的收據或發票。另有關縣市撥款給樂齡中心承辦單位之撥款時程，業納入本部訪視各地方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之指標。
- 本部已將撥款樂齡中心執行數，列入「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訪視指標」，本部補助經費撥付後，縣市政府依縣市撥款規定，核撥所轄樂齡中心數者(含全額撥及分期撥)，依撥款時程及依比率數，請各地方政府留意撥款期程。
- 有關經費收支結算表寫法，經常門=業務費+行政管理費  
總計=經常門+資本門
- 繳回經費：
  - (1)如有申請行政管理費，本部需為全額補助，如未能用完，請全數繳還。
  - (2)未支出之項目需全數繳還，例如申請設備未購買。

附件六之一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行政管理費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經常門合計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資本門								*餘款繳回方式：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使用規定(註七)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1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 4. 成果報告注意事項：

- (1) 活動辦理期間需注意成果的留存，建議每一系列活動結束則先製作成果，避免時間愈長淡忘或資料不齊全。

- (2) 成果製作應提供清晰度高、避免遠距及模糊與過黑之可辨識活動內容相片，以利檢核。另與課程無關之聚會(餐)、聊天、量血壓、步行等長者相片，請勿充數提供。
- (3) 照片避免模糊及不清楚，成果相片請勿拉長變形，並請挑選容易辨識之相片，成果報告應於相片下方註明活動課程、時間及地點與簡述相片。
- (4) 成果報告檢核容易有錯誤的地方
- 格式用錯，拿舊的成果報告直接修改數字。
  - 漏送「樂齡學習課程執行表」，無法檢核計畫與實際執行之情況。
  - 相關課程活動需於明顯處張貼「辦理日期、課程名稱及講師」等資料，課程執行過程中，請拍照存檔，確認為當年度之相片。
  - 成果資料所辦理之課程與計畫所列之課程不一致。
  - 課程之名稱，未能於成果報告有相對應之成果。
  - 教室及空間明顯處，無懸掛樂齡學習標誌。
  - 單一人員授課外聘不得超過總時數 15%，內聘講師鐘點費不超過總時數 10%，前述偏鄉離島不超過 20%，但成果報告課程有時候明顯超過。
  - 提供課程或活動相片，未清楚敘明辦理日期、地點及課程名稱（黑白相片需印刷清楚）
  - 部分中心習慣直接將所有成果資料寫成一篇成果，基於本案分為 3 種類型之課程，請分別就 3 種類型之課程分列各類型課程之名稱、時數、場次及人數，如為系列型之課程，可合併提供成果。
  - 成果報告請裝訂，避免用長尾夾或透明袋。

【樂齡學習中心封面】

裝訂原則

1. 雙面印刷。
  1. 為利存檔，左側裝訂。
  2. 勿用長尾夾、檔案夾及內頁透明袋裝成果。

112年○○縣市○○○（鎮、市、區）  
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書

承辦單位：（請填申請單位全名）

113年 月

【目錄】

112年○○縣市○○○（鎮、市、區）  
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目錄

標題	頁次

## 112年度樂齡學習課程執行表(本表請配合通過計畫表7提供)

112年計畫申請：_____小時			112年計畫實際執行：_____小時			
樂齡 核心 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本項課程實際執行總時數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				
自主 規劃 課程						
	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本項課程實際執行總時數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			
貢獻 服務 課程						
	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本項課程實際執行總時數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_____%			
樂齡 學習 社團						
	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貢獻 服務 方案 實作						
	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本項課程總時數_____			
1. 補充說明課程差異(如有執行未達時數、或比率變動幅度較大者，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理由。)			補充理由：			

### 填列注意事項：

1. 本表可依實際課程自行增列。
2. 本表為成果報告之要件，請務必附上。

本表需要附，  
請下載正確檔  
案資料

**【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表】**

本處請放置本部112年核定之經費表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2年度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成果報告書**

填表單位：○○縣（市）○○○樂齡學習中心

申請單位：（請填原申請單位全銜）

課程類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樂齡學習社團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請勾選）

課程地點：樂齡中心本部村里拓點

計畫名稱：(可統一填報該課程類別，如統一撰寫樂齡核心課程之成果)								
本部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整	辦理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縣市（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	新臺幣	元整		至		年	月	日止
活動場次或梯次			參與人次	男		女		
				合 計				
				未達20人請敘明 開班理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印刷品 <input type="checkbox"/> 課表或流程表或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相片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滿意度分析資料 ※免附各類課程簽到表、講義資料、簡報、報名表、講師資料表等，上述資料請妥存各樂齡學習中心備查							
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 <u>至少200字</u> ， <u>針對該項課程之執行過程提報，以利檢核</u> ）： 【如統一撰寫，請逐項填寫該課程類別之子項活動，例如，核心課程申請5項活動，需逐一敘寫】								
效益評估（如問卷調查或學員回饋意見等， <u>至少200字</u> ）： 【如統一撰寫，請逐項填寫該課程類別之子項活動，例如，核心課程申請5項活動，需逐一敘寫】								
檢討與建議事項（針對中心執行或對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建議，無則免填）： 【可統一撰寫】								

**備註：每一項成果報告檢具相片及說明，如統一撰寫，該課程類別之每一項子項活動，均需提供。**

# 操作順序



## 1. 管理表單選項

- 建立地點及任課講師資料

資料庫平臺 樂齡系統 操作手冊 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後臺管理

### 年度計畫填報 - 管理表單選項

←返回

表單選項類型: 開課情形(活動地點) ▾

開課情形(活動地點) 任課講師

開課情形(活動地點): ※地點若為中心本部，須於該活動地點後註明為中心本部，例：雲林縣斗六市○○社區活動中心(中心本部)

新增

無 修改 刪除

#### 新增選項

選項名稱:

※地點若為中心本部，須於該活動地點後註明為中心本部，例：雲林縣斗六市○○社區活動中心(中心本部)

新增 取消

# 年度計畫填報 - 管理表單選項

← 返回

表單選項類型:

任課講師

任課講師 :

「講師現職、經歷及授課專長」請務必填寫，否則無法使用「匯出課程講師名單」功能。

新增

搜尋:

講師類別	姓名	身分證後四碼	講師現職	經歷(含相關證照)	授課專長	操作
專業實務工作者	陳郁樺	無	樂藝教室中心講師/音樂律動、銀髮體適能	樂齡專業實務工作者	銀髮體適能 音樂律動	<a href="#">修改</a> <a href="#">刪除</a>

## 新增講師選項

講師類別:

專業實務工作者

講師姓名:

講師現職或經歷及授課專長: 現職: 目前字數 0 / 50 \* 字數不足 \*

經歷(含相關證照): 目前字數 0 / 100 \* 字數不足 \*

授課專長: 目前字數 0 / 50 \* 字數不足 \*

新增

取消

## 2. 建立課程資料

### 年度計畫填報 - 課程單筆新增

縣市

樂齡/縣市名稱

報填年度

課程類型

課程活動名稱

課程內容介紹 目前字數 0 / 500 \* 字數不足 \*  
字數限制：20~500 \*

任課講師 講師姓名後方為身分證後四碼

開課規劃	預計辦理場次：	預計每場辦理時數：	預計辦理總時數：
1. 樂齡本部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2. 橫山拓點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預計辦理全部時數

預計辦理活動備註

### 3. 查詢、修改、刪除、送審課程資料

資料庫平臺 樂齡系統 操作手冊 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後臺管理
👤

## 年度計畫填報 及 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活動期間： 112年
課程類型： 全選
狀態： 全選
關鍵字： 請輸入查詢課程名稱
查詢
新增
管理表單選項
課程匯入
全部送審
匯出： 請選擇

辦理年度：112年
縣市：雲林縣
樂齡中心：斗六市樂齡學習中心

課程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全部時數	備註	狀態	操作
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年老權，不棄	20.0		未送審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bff;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修改</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c3545;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刪除</span>
自主規劃課程	興趣課程	歡慶樂齡，打擊老化	24.0		未送審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bff;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修改</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c3545;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刪除</span>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樂齡概念與內涵	15.0		未送審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bff;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修改</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c3545;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刪除</span>
樂齡學習社團	自主規劃課程：樂齡學習社團	悅讀住後餘生	15.0		未送審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bff;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修改</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c3545;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刪除</span>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貢獻服務課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樂齡蒲公英	20.0		未送審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bff;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修改</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c3545;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刪除</span>

※中心權限：統計所有狀態之資料；縣市政府、輔導團權限：統計「縣未審(提)」、「縣未審(改)」、「縣通過」、「已呈報」狀態之資料

課程類型	預計辦理總時數	佔課程總時數百分比
樂齡核心課程	20.0	33.90%
自主規劃課程	24.0	40.68%
貢獻服務課程	15.0	25.42%
<b>課程總時數</b>	<b>59.0</b>	
樂齡學習社團	15.0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20.0	
<b>計畫總時數</b>	<b>94.0</b>	

#### 4. 列印資料

資料庫平臺 樂齡系統 操作手冊 教育部樂齡學習網-後臺管理

### 年度計畫填報 及 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活動期間： 112年 課程類型： 全選 狀態： 全選 關鍵字： 請輸入查詢課程名稱 查詢 新增 管理表單選項 課程匯入 全部送審 匯出： 請選擇

辦理年度：112年 縣市：雲林縣 樂齡中心：六市樂

課程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全部時數	備註	
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年老耀，不棄	20.0		
自主規劃課程	興趣課程	歡響樂齡，打擊老化	24.0		未送審 修改 刪除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樂齡概念與內涵	15.0		未送審 修改 刪除
樂齡學習社團	自主規劃課程：樂齡學習社團	悅讀往後餘生	15.0		未送審 修改 刪除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貢獻服務課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樂齡蒲公英	20.0		未送審 修改 刪除

##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 中心實施計畫

111.08.18

### 一、依據

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第3條及「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

### 二、目標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提供55歲以上國民活躍老化核心課程,繼續學習及參與,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

### 三、申辦對象

- (一)辦理單位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餘裕空間之各級學校、及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
- (二)前項辦理單位應由各縣市政府評估其合適性,並於規定時限內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出申請。

### 四、申辦條件及審查機制

#### (一)申辦條件

樂齡中心辦理單位以具備1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具備無障礙設施,且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列為優先辦理單位。得依下列條件成立各類樂齡中心:

1. 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2. 續辦樂齡中心
  - (1)由原設置之組織團隊辦理。
  - (2)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
3. 優質樂齡中心
  - (1)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縣市每年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由縣市政府推薦為優質中心。
  - (2)前述執行成效檢核項目: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

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與配合政策執行之情形。

(3)各縣市政府以推薦 1 所優質樂齡中心為限，得適時調整之。

#### 4. 樂齡示範中心

(1)成立後未曾更換過組織團隊，且申辦前 2 年經縣市政府訪視均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

(2)縣市政府推薦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加設 1 所樂齡中心

(1)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含)以上。

(2)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 2 萬人以上。

(3)各縣市政府依轄屬鄉鎮市區交通、生活機能或其他對於樂齡長者學習不利因素評估申設。

### (二) 審查機制

各縣市政府就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須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

經前述各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辦理單位，並經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就計畫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與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進行複審。

## 五、樂齡學習中心任務

### (一) 各類型樂齡中心

1. 辦理該鄉鎮市區樂齡學習業務，規劃適合樂齡族學習之課程，延聘講師提供學習活動。
2. 可結合轄區內樂齡學習其他管道資源，成立橫向連結網絡，提供在地化之學習服務。
3. 招募志工以安排中心活動及協助樂齡族學習。
4. 中心空間布置，提供友善及安全之樂齡學習環境，空間可進行規劃，如學習區、展示區等。
5. 各縣市政府交辦之樂齡學習事項。

## (二)樂齡示範中心及優質樂齡中心

1. 支援其他鄉(鎮、市、區)之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講師，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2. 協助培訓志工或專業人員訓練。
3. 配合本部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特色計畫，所需經費可併入年度計畫申請(另填「附件 2-2」表格)。

## 六、課程類型

課程服務對象為 55 歲(含)以上國民，分為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貢獻服務課程，說明如下：

### (一)樂齡核心課程

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之特色課程，協助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目的，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之準備，每一學習領域均需開課，以維持課程多元性如下：

1. 生活安全：居家安全、交通安全、用藥安全、食品衛生、經濟安全、財務管理、預防詐騙、法律知識等。
2. 運動保健：銀髮體適能、保健資源、規律運動(如肌耐力訓練、心肺功能、平衡感運動)、老年疾病、睡眠品質、營養常識、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等。
3. 心靈成長：學習正向思考、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生命教育、信仰學習、靈性教育、高齡善終、心理輔導、預防失智等。
4. 人際關係：老年家庭、社會人際關係、家人相處、旅遊學習、社團活動、婚姻教育、科技運用等。
5. 社會參與：本課程分為學習主題及節慶主題，係以協助民眾了解社會脈動及配合規劃展演活動事宜，如下：

#### (1)學習主題

樂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財產平等繼承及多元性別等)、消費者保護、退休準備教育、美感教育、媒體素養教育、預防老人受虐(或家庭暴力防治)。

## (2) 節慶主題

- ① 祖父母節：祖父母節係配合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辦理樂齡服務學習及展演與代間共學活動，所需經費，得納入年度計畫申請。
- ② 成果展演：各縣市政府得自籌經費協調轄屬 1 所樂齡中心承辦靜態成果展或動態之展演宣傳，如樂齡學習年度成果展、快閃活動、樂齡故事、樂齡學習攝影展或作品展等多元計畫。

## (二) 自主規劃課程

本類型課程應配合當地之特色、學員興趣及樂齡學習社團等發展，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1.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結合當地產業、文化傳承、自然及人文環境、歷史、產業創新、藝術等在地資源等課程。
2. 興趣課程：依學員學習興趣及需求規劃，包括劇團演出、生態保育、語文學習等之課程。
3. 樂齡學習社團：延續前述課程類型之自主規劃課程，鼓勵連續超過 2 年以上之課程，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社團活動得因應課程需要，申請專業師資每月授課 1-2 次，讓自主規劃課程可蓬勃發展。

## (三) 貢獻服務課程

### 1. 成長課程

#### (1) 志工團隊

各樂齡中心需為志工團隊規劃在職課程及相關課程以利中心運作，為強化貢獻服務方案之，得由樂齡中心規劃相關培訓，申請專業師資授課，如下

- ① 在職課程：樂齡概念課程、樂齡中心業務介紹、樂齡學習重要性、檔案整理及分類、樂齡活動規劃及執行、樂齡志工基本條件與職責、樂齡志工角色與分享等課程，以整體提供中心志工專業。另如為進行貢獻服務課程，可加強辦

理相關培訓，如為進行樂齡爺爺奶奶說故事，辦理口語表達培訓等課程。

- ②特殊訓練課程：課程主題如下：活躍老化發展趨勢、樂齡學習與教育資源、高齡社會的趨勢、高齡者社會參與、高齡者的身心靈發展、高齡心理特性與行為模式。

## (2)組織團隊

可規劃中心團隊(包含主任、志工、講師)成長課程，以利中心團隊增能及凝聚向心力，如：行銷與公共關係、課程設計與教學技巧、講師精進交流分享、數位學習工作坊等。

## 2.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各樂齡學習社團可將課程延伸，加強代間學習方案(如：樂齡爺爺奶奶說故事，以服務方案到幼兒園、學校、圖書館巡迴講故事)；或延伸自主規劃課程，可於學成後成立服務團體到社會福利機構演出或指導更需要關懷的人(如技藝類的課程)；或成立樂齡行動劇團至社區進行政策宣導。本項新辦中心得免規劃。

## 七、計畫執行方式

### (一)辦理形式

1. 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如以講座、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演出、影片欣賞、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其產品更可發展為社會企業，課程名稱可依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2. 樂齡中心仍應以實體課程為主，如因應學員情況(如行動不便)或講師交通等因素，需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方式，其規劃時數，不得逾總時數 10%，惟因應突發情況(如疫情)則不在此限。前述突發情況之線上課程，需函知所屬縣市政府備查，相關核結機制則依規定辦理。
3. 考量長者視訊學習之護眼相關配套措施，有關採遠距教學課程長度，建議授課講師講授以 20-25 分鐘為原則，其餘時間可採多元學習規劃(如分組討論及口語發表等)。

### (二)拓點規劃

係指各續辦樂齡中心團隊，除在樂齡中心辦理課程與活動外，宜有計畫、有系統的在鄰近之村里或社區開設樂齡學習點，將樂齡學習資源分送到轄屬村里或社區，說明如下：

1. 可運用樂齡中心現有之講師及志工，協助執行推動課程，至少一個拓點辦理 8 小時課程或活動(宣導或系列課程)。
2. 拓點活動仍需由樂齡中心主導，並請志工協助了解當地社區反應，以利隨時調整及修正，避免以分配經費方式辦理。
3. 各樂齡中心得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增設村里及社區拓點，如：學校、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化健康站等，提供樂齡學習課程或活動。
4. 拓點規定如下

(1)各樂齡中心拓點數

中心性質	拓點數
示範中心	以維持 10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優質中心	以維持 8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續辦 3 年以上之樂齡中心	以維持 6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偏鄉、離島及續辦 2 年之樂齡中心	以維持 4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續辦 1 年之樂齡中心	以維持 2 個村里或社區拓點為原則
<u>新申辦之樂齡中心</u>	免規劃拓點。

- (2) 前述續辦、偏鄉、離島等地之村里、社區拓點，可延續前一年之拓點，或另覓新拓點。
- (3) 拓點課程儘量以自主規劃課程搭配其它課程為主，以吸引社區高齡者參與活動。
- (4) 各樂齡中心村里拓點數量無法達成或屬於跨區服務者，應經縣市政府評估同意後辦理。
- (5) 請縣市政府主動協調跨局處資源協助樂齡中心進行拓點。

(三)樂齡中心之課程時數規定如下

1. 新辦樂齡中心(含新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208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4 小時。

2. 續辦樂齡中心(含續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每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312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6 小時。
3. 優質樂齡中心：每年開課總時數以 520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0 小時。
4. 示範中心：每中心每年總時數以 624 小時為原則，約每週 12 小時。
5. 前述各樂齡中心所規範之時數得依實際執行需要，提案申請，惟各縣市政府初審須依據前一年度執行情況，審核適合之時數。
6. 各辦理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社區拓點之學員人數得以 15 人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10 人即得開課。

#### (四)課程類型與比率規定

各類型之樂齡中心課程類型比率，如逾計畫所訂之該課程類型比率上限，則需敘明理由，送請各縣市政府核准後，函送本部及督導區之樂齡學習輔導團備查，各課程之比率如下：

1. 新辦中心(含新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樂齡核心課程(占 30-4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5%)、貢獻服務課程(占 5-15%)。
2. 續辦中心(含續辦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核心課程(占 30-50%)、自主規劃課程(占 40-50%)、貢獻服務課程(占 5-20%)。
3. 優質中心：樂齡核心課程(占 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 30-45%)、貢獻服務課程(占 5-20%)。
4. 示範中心：樂齡核心課程(占 35-50%)、自主規劃課程(占 30-45%)、貢獻服務課程(占 5-40%)。
5. 各樂齡中心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執行，單一課程不得高於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避免排擠其他課程。

#### 八、特色計畫(另填「2-2」表格)

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配合本部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策略主軸，試辦男士工棚、耆老技藝傳承方案、高年級生經驗傳承、移地學習及青銀共學等多元學習模式，得編列執行本項計畫所需工作費、諮詢費、講師費、材料費、交通費、物品費、設備費等項目，得納入年度計畫申請。

#### 九、講師聘用原則

- (一) 樂齡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課程，除聘請具該項課程專業之講師，得優先聘請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明書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及「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之講師，並應視學員上課反應，適度調整講師或課程，儘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如未有適當人選，得由輔導團協助媒合前往授課。
- (二) 各樂齡中心得於年度計畫執行前，召開各課程講師共識座談會，針對講師所提供課程大綱、內容討論，並建立教學成效評估機制，如學員意見或滿意度調查等。另聘用核心課程講師前，各縣市政府應督導各樂齡中心訂定及落實公開甄選之程序。
- (三) 樂齡中心宜鼓勵講師持續參與本部辦理相關回流教育及主題培訓與專業社群活動，強化其繼續教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 十、申請項目說明

### (一)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或每節)給付標準如下

1. 下表所指之「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係指領有「教育部樂齡專業人員」之「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以及領有「樂齡學習輔導團」之「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證書者。

類別	說明	每小時 (最高)	申請上限
外聘	1-1. 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僅限專題演講、工作坊，非屬系列性、帶狀性課程。	2,000 元	最高申請 4 萬元；偏鄉、離島最高申請 6 萬 4,000 元  1. 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 15%。 2. 離島、偏鄉地區或特殊原因，單一人員不超過課程總時數 20% 為原則。
	1-2.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	
	2. 具「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講授核心課程者。	1,200 元	
	3. 具「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講授非核心課程者。	1,000 元	
	4. 未有「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講授各類課程者。	800 元	
內聘 (樂齡中心主任或業務相關人員)	1. 具「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講授核心課程者。具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要證明書)	1,000 元	1. 單一人員授課支領鐘點費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 10%。 2. 離島或偏鄉地區因講師聘任不易，單一人員不得超過課程總時數 20%。
	2. 具「教育部樂齡專業人員」之「樂齡專案管理師」、「一般講師」、「高齡自主帶領人」證明書者。	800 元	
	3. 未有「教育部樂齡專業人員」相關證明書者。	500 元	
翻譯人員	原住民地區母語翻譯人員	500 元	依實際需要申請

### 2. 申請講師鐘點費規範事項

- (1) 前述講師鐘點費請領資格認定，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認定，講師鐘點費之計算：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2) 「中心自主規劃課程」為利發展學員多元學習能力，系列性課程

不宜由同一批學員持續上課，請輔導成為「樂齡學習社團」，惟每月得 1-2 次聘請專業老師指導，聘請專業老師指導時間及經費，得納入樂齡學習課程總時數計算。

## (二)設備、物品及空間修繕費

1. 設備費：購置適合中老年人閱讀之書報、飲水機、冷氣機、教學設備可補助白板、擴大機、麥克風、辦公桌椅及配合課程所需之教學設備。電腦設備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有螢幕得補助 3 萬元)、筆記型電腦以 3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
2. 物品費：適合高齡者之桌椅及學習輔助器材，如桌上型放大鏡等。
3. 修繕費：強化高齡者友善學習環境，如樂齡中心為專用空間者，得申請改善照明設備、止滑、安全措施等。
4. 配合教學課程所需物品及器材，課程時數需達 30 小時以上，且須發展為特色課程，方得提出，由本部複審通過後補助。
5. 原所購置之設備，需達使用年限，方得提案申請，如為村里拓點運用，需敘明必要性。

## (三)新設或招牌有誤之中心

應核實申請「招牌費」，以利統一宣導，招牌格式如下：中心牌體內書「○○縣(市)○○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字樣，字體以標楷體為主，(英譯名稱：樂齡學習中心 Active Aging Learning Center，簡稱 AALC)，配合設置之地點製作(直立或橫豎皆可)，懸掛入口明顯處，牌體之長寬以長 150 公分、寬 40 公分為原則(可配合設置地點調整)，材質不限，前述招牌製作需於計畫核定後 2 個月內完成，各輔導團需於訪視行程檢視。

## (四)國內旅費

本項經費核實報支，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編列原則如下

### 1. 交通費：

- (1) 各樂齡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於本部補助之額度內編列講師

交通費。

(2) 各樂齡中心參加本部、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與樂齡學習示範中心辦理之研習、培訓、會議、說明會、活動、示範觀摩等，得核實編列出席人員交通費，前述交通費，除本部公函有明定可跨區外，僅能以該區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為限。

(3) 本項不包含樂齡中心出席其他部會或非本部樂齡學習會議之交通費。

(4) 本項交通費可支付之樂齡中心出席人員含中心主任(負責人)、承辦、志工團隊及被指派出席會議之樂齡講師。

2. 住宿費：僅提供離島及偏鄉地區之中心，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本項費用申請含講師及中心人員。

3. 膳雜費：不予補助。

#### (五) 保險費

##### 1.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及投保單位(雇主)除負擔原有保險費外，尚須繳納補充保險費，其中投保單位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

(2) 本計畫聘請之講師鐘點費、臨時人力等，如有需要得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惟本項不包含受雇者應自行支付部分。

(3) 前述各項目之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得合併編列成一項，編列上限以經費表所需講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等各項合計之 2.11%為上限。本項目依據各縣市轄管各樂齡中心實際需要申請，如未申請之中心，後續如有需要，將由中心自行負擔。

2. 如有編列以人為投保對象之保險費(如平安保險、意外險、團體險等)，其對象不論是軍公教人員、支領工讀費或工作

費之臨時人員等，請於備註註明「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3. 志工保險費：應辦理相關保險，以利志工協助各項活動。
4. 相關展演及服務活動：須顧及參與之高齡者身體狀況，並必須辦理保險事宜。

#### (六) 工作費

1.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需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本項經費需依據課程時數，核實編列所需時數，如因應庶務工作需要則請註明。
2. 勞保費：前述部分工時受樂齡中心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欲申請之樂齡中心需檢附計算方式，方得申請。

(七)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本計畫原則上不補助「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惟如樂齡中心承辦單位因執行本計畫，確實有水電費支出之需求，得編列該項目，惟其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含雜支)總額6%，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八) 其餘經費項目請參看「經費申請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管00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申請表」之說明，另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

#### 十一、後續督導事宜

- (一) 申請通過之承辦單位，後續所辦理之活動成果須每月7日前上傳「樂齡學習資料庫平臺」，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
- (二) 各樂齡中心需製作學員證及名冊，並統計每年學員人數及人次。
- (三) 如有以下情形並查證屬實者，本部將視情節輕重追回全數(或部分)補助款，除應繳回已支領之補助款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並列為次一年度不予補助之參據：
  1. 各申請單位未確實依所提報之計畫執行。

2. 計畫經費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本部審查各樂齡中心續申請單位計畫，得依據該單位前一年度所辦理之執行成效核定補助額度，執行未佳者，得刪減補助金額。

(五)各樂齡中心及示範中心，如縣市政府及輔導團訪視績效不佳(含未依計畫及課程執行、經費運用、評估無法擔負示範之責任等)或因組織更替無意願續辦者，須函報本部同意，調整為一般中心或停止辦理；另示範中心更動場地亦請報本部同意後執行。

(六)嚴禁課程講師強迫推銷、販賣產品。

(七)該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附件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000 年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申請資料

附件 2：000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計畫書

附件 3：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 000 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基本資料及經費表

## 附件 1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000 年 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申請資料

提報單位：(縣市名稱)

## 附件 1

###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該縣（市）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分析及說明

#### 一、轄屬樂齡學習中心(含示範中心、優質中心)執行情形(資料庫平臺匯出數據後整理)。

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當年度至 9 月執行總場次	當年度至 9 月參與總人次	當年度至 9 月參與總時數	當年度課程執行比率	前年度課程執行比率

#### 二、當年度貴府(局)執行樂齡學習中心計畫之執行成果檢討。上年度執行樂齡學習計畫如有未結案者，請自行說明。

#### 三、請說明

- (一) 新年度樂齡學習工作推動方向。
- (二) 樂齡學習中心申請情況說明及新年度申請經費增減之理由。
- (三) 對於樂齡學習工作之創新作為。

#### 四、整體說明新年度轄區內尚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如未有新設中心及更換單位之中心免填)。

- (一) 轄區內尚有未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之鄉鎮市區原因？
- (二) 新設樂齡學習中心之籌設過程說明(含空間說明)。
- (三) 更換原承辦單位之原因說明。

#### 五、提供轄屬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及占該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百分比，並請樂齡中心填報於申請資料。

#### 六、審查資料表(如附件 1-1 至 1-3)

## 附件 1-1

### 000 年度召開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紀錄

一、 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持人： \_\_\_\_\_ 紀錄： \_\_\_\_\_

三、 會議簽到：

四、 原收件數：

五、 縣市初審通過數：

六、 縣市初審會議紀錄（請附詳細會議紀錄）：

七、 會議紀錄附表

序號	中心名稱	中心性質	初審意見	初審建議補助 經費(元)

附件 1-2 優質樂齡學習中心推薦表格

(本表格係有申請優質樂齡學習中心之縣市填報，為會議紀錄之附件)

縣市當年度訪視等第：                    

推薦標準項目		縣市初審結果(請敘明)
上一年度執行成效		
課程類型之內容及比例是否符合規定		
如何打造特色課程		
推動樂齡學習社團		
拓點辦理情形		
配合 政策 執行 說明	當年度之優質中心(說明當年度協助地方政府支援活動、協助培訓及配合特色計畫等相關績效)	
	新推薦之優質中心(說明推薦理由)	
縣市 <u>初審委員</u> 簽名處		
<u>教育部複審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成立 <u>理由：</u> <u>複審委員簽名</u>

附件 1-3

000 年度新辦之樂齡學習中心審查表

1. 審查日期：
2. 新申請辦理之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3. 承辦單位：
4. 縣市政府審查人員（請簽名）：
5. 審查委員（含外聘委員 1 位及督導區之樂齡學習分區輔導團主持  
（或協同主持人）1 位）：

承辦 之單 位填 寫	預定設置樓層及坪數	_____樓、_____坪
	設置之空間說明	
	空間內基本設備	
	消防安檢 (請敘明有無通過)	
審查委 員結果 說明	<p>1. 外部環境：</p> <p>中心設置場所：<input type="checkbox"/>單獨空間(位於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非單獨空間，與_____共用，每周可用_____天(如未  <u>達 3 日，建議更換場所</u>)。</p> <p>2. 內部設備</p> <p>(1) 是否有適合高齡者坐的桌椅？<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2) 是否有電腦及投影機的教學設備？<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除了上課的空間，是否有其他的休閒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 (請說明)，<input type="checkbox"/>無。</p> <p>(4) 預定設置的場所，是否有容易絆倒之障礙物，例如：門檻等。  <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 (請說明)，<input type="checkbox"/>無。</p> <p>(5) 中心內的電燈是否明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 綜上所述，您所審查的空間是否確實適合高齡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同意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通過，但是需要加強_____。</p>	

附件 2：000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申請計畫書（封面）

（左側裝訂）

○○縣（請填縣市名稱）申請 000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_\_\_\_\_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請填樂齡中心、示範中心、優質中心全稱）

執行單位：（請填申請單位名稱）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表 1、基本分析【下列有關人口數據請填至當年度最新數據】**

申請單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總人口數	總人口數_____人 【填表說明：以 111 年 9 月人口數為準】
該鄉鎮市區 55 歲以上人口數	1. 55 歲以上的人口數____人，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____%。 2.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____人，占全鄉鎮市區總人口數之____% 【填表說明：以 111 年 9 月人口數為準】
申請單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 村里數	1. 本鄉(鎮市區)共有____個村(里)。(第 2-3 項新辦中心免填) 2. 新年度拓點數合計_____個村(里)、_____個拓點數。 【填表說明：以上合計為 111 年延續+112 年新增】 3. 拓點數未達申辦計畫預定數，請敘明原因：_____ (拓點數量請參閱實施計畫)。

**表 2、聯絡方式【請務必確實填寫，俾方便聯繫】**

申請單位 聯絡方式	1. 申請單位（請註明單位全稱）： 2. 擬成立之樂齡學習中心全稱： 3. 中心設置地址： 是否有分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分站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_ (不足請自行加欄位) 4. 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_____ 5. 申請單位負責人聯繫方式：電話_____ 6. 申請單位承辦人：_____, 職稱：_____ 7.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8. 可聯繫之電子信箱：_____
--------------	--

表 3、地點現況

設置地點現況	<p>1. 設置地點樓層屬：<input type="checkbox"/>1 樓，<input type="checkbox"/>2 樓以上，<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請說明）</p> <p>2. 是否有電梯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是否為樂齡學習中心專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是(跳接第 5 題)。<input type="checkbox"/>否，與_____共用          每周可運用_____天(續接第 4 題)。</p> <p>4. 未來是否有空間提供中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_____（請敘明理由）。</p> <p>5. 現有設備情形：          (1) 辦公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          (2) 休閒設備：<input type="checkbox"/>無，<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          (3) 運動健康器材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敘明）_____。          (4) 廁所：<input type="checkbox"/>有_____間，<input type="checkbox"/>無          (5) 無障礙設施：<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          (6) 桌椅是否符合高齡者學習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u>填「否」者建議申請桌椅</u>）</p> <p>6. 是否有專職人力協助本案：<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請敘明）_____。</p>
--------	---

表 4、計畫基本資料

審查項目	計畫內容提供資料說明
一、中心願景	以簡潔的文字呈現。
二、中心目標	請說明預定完成目標。
三、子計畫	1. 子計畫 1：課程規劃與實施(附件 2-1)。 2. 子計畫 2：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 <u>特色</u> 計畫 (附件 2-2)。
四、設置地點對於樂齡族便利性及特色	申請設置中心週邊之交通便利性之敘寫（如：公車、火車等）。

審查項目	計畫內容提供資料說明
五、中心空間	請提供中心空間內部相片 4 張(含桌椅等),外部相片 2 張(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相片,勿提供解析度不高之相片,以利檢核)。
六、招牌懸掛	1. 續辦中心(含示範、優質及優先區)請提供樂齡中心招牌照片 1 張(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相片,勿提供解析度不高之相片,以利檢核)。 2. 新設置之中心請說明懸掛位置,及提供未來將懸掛位置照片 1 張。
七、消防安全設備	1. 新辦中心請提供即將設置之空間,最新申請期內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本欄如僅提供滅火器照片,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單位自行檢核空間之安全)。 2. 續辦中心請提供申請期內之空間消防安全檢查證明影本 1 份。
八、組織運作機制及特色	1. 組織特色及優勢。 2. 組織架構圖。
九、收費與退費	1. 各項活動收費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用途說明：_____ (大略說明)。 2. 退費方式,請說明_____。
十、行銷規劃	行銷規劃說明： 1. 是否有設置樂齡中心相關網站或社群網站(臉書、部落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網站網址_____ (請全部列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2. 如何連結轄區內相關高齡(或長青)學習、衛生所、大學校院或社福機構等資源? 請說明：_____。 3. 是否預定透過村里廣播、印刷文宣資料、電子布告欄等方式行銷樂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定作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4. 本年度是否有製作宣導品(本項需配合經費表,如欲申請文宣品需列

審查項目	計畫內容提供資料說明
	出預定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定作法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組成志工隊	1. 目前志工人數 <u>(本項新辦中心無則免填)</u> 總人數_____ (男_____, 女_____)。 2. 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之總人數_____。 3. 目前(或預定)志工組織之架構圖。 4. 新年度是否辦理志工相關培訓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預定運用方式及課程培訓名稱(請附課程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二、機構立案證明(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及學校等政府機關免附。)	各申請單位之民間團體，需檢附下列資料(影印資料需清晰): 1. 立案單位： 2. 負責人當選證書：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未於 <u>有效期限內，不得提案申請，執行當中如有更換者，需於當選後補送各縣市政府當選證明。</u> ) 3. 組織章程。

表 5、新年度課程規劃

一、請說明新年度課程如何規劃？ (可附當年度課程滿意度與需求表調查表，輔助說明課程安排)。	
二、與當年度課程執行，有何不同？	

表 6、預期效益

<p>一、樂齡學習社團（新年度新辦中心免填）</p>	<p>新年度樂齡學習社團數合計_____個。  <b>【填表說明：以上合計是 111 年延續+112 年新增社團數】</b></p>
<p>二、中心學員數</p>	<p>1. 學員數_____位。                  2. 新年度預計可招收新學員人數_____位。</p>
<p>三、預期成效</p>	<p>1. 當年度計畫總經費(核定數，新辦中心免填):_____元，本部補助_____元。                  2. 新年度計畫總經費：_____元，申請_____元。                  3. 預定新年度可辦理場次、人次：                  (1)總場次：_____。                  (2)預定參與總人次：_____。</p>

表 7、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請至「資料庫平臺」填報完成「課程規劃詳表」，由後臺自動導出】

課程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樂齡核心課程	生活安全				
	運動保健				
	心靈成長				
	人際關係				
	社會參與				
	樂齡核心課程時數合計(A)_____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A/D)：_____%				
	自主規劃課程	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興趣課程					
指導樂齡學習社團					
自主規劃課程時數合計(B)_____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B/D)：_____%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課程類型	學習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成長課程 (組織團隊)			
貢獻服務課程時數合計(C)_____小時，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C/D)：_____%				
課程總時數合計(D=A+B+C)_____小時				
樂齡學習 社團				此區塊 不列入 鐘點費 申請時 數計算
樂齡學習社團時數合計(E)_____小時				
貢獻服務 方案實作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時數合計(F)_____小時				
年度規劃時數合計(G=D+E+F)_____小時				

## 附件 2-1：新年度課程規劃與實施

### 2. 新年度聘請所有課程講師名單：

【請至「資料庫平臺」填報完成「課程規劃詳表」，由後臺自動導出】

講師類別	講師姓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證明書字號	與授課課程相關資歷	授課課程名稱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丁甲乙 臺教社(二)字第 123456 號	現職：大雄區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曾任學校校長 授課專長：家庭人際關係、代間學習	樂齡核心課程-社會與人際關係-樂齡生活調適
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王大明 臺教社(二)字第 123456 號	現職：吉祥區樂齡學習中心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曾任縣內衛生局志工專業培訓講師，取得樂齡核心課程證明書 講師授課專長： 高齡教育、終身學習、志工專業服務	貢獻服務課程-活力樂齡志工團的專業成長課程
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王小花 臺教社(二)字第 78910 號	現職：拉拉區樂齡學習中心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全國烏克蘭麗麗大賽亞軍、烏克蘭麗麗音樂班創辦人 授課專長：音樂技法	自主規劃課程-烏克蘭麗麗彈唱班
專業實務工作者	丁一中	現職：樂樂行銷公司經理 經歷(含相關證照)：初階行銷傳播認證，社區大學講師 講師授課專長：溝通技巧	貢獻服務課程-活力樂齡志工團的專業成長課程
專業實務工作者	吳小如	現職：澎湖縣文化產業協會老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曾任社區大學講師、餐飲丙級執照 授課專長：烘焙課程	自主規劃課程-風茹草茶的製作及運用
專業實務工作者	張阿秀	現職：各社區之體適能運動指導員 經歷(含相關證照)：教育部體育署通過訓練之體適能專業講師。 講師授課專長：肌耐力訓練、平衡感運動	自主規劃課程-活力健康樂無憂運動社團
專業實務工作者	張秀玉	現職：大河醫院藥劑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現職藥劑師，具藥師相關證照，對用藥知識具有專長 講師授課專長：基本用藥、慢性病相關用藥常識及安全注意事項	貢獻服務課程-樂齡講師共識營：用藥安全的創新教法
專業實務工作者	待聘	待聘	樂齡核心課程-消防安全教育講座

<u>講師類別</u>	<u>講師姓名/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證書字號</u>	<u>與授課課程相關資歷</u>	<u>授課課程名稱</u>
無講師	無講師	無講師	1. 樂齡學習社團-烏克麗麗彈唱社團 2.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樂齡奶奶說故事列車

### 講師類別

- ①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 ②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 ③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
- ④ 樂齡學習專業人員：樂齡專案管理師
- ⑤ 大學(專)校院師資
- ⑥ 專業實務工作者
- ⑦ 其他

以上 1-4 類講師係經樂齡輔導團或縣市政府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書之講師或登載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之講師。

## 2. 課程規劃表：

【請至「資料庫平臺」填報完成「課程規劃詳表」，由後臺自動導出】

### (1) 課程類型：核心課程(範例)

課程類型-學習領域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樂齡核心課程-人際關係	社會與人際關係-樂齡生活調適	丁甲乙-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	上上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8 場，每場 2 小時 健康社區關懷據點 辦理 8 場，每場 2 小時	32
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居家安全-消防安全教育講座	待聘	忠孝里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1 場，每場 2 小時 大村里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2 場，每場 2 小時 頭屋里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1 場，每場 2 小時 樂齡中心本部 辦理 2 場，每場 2 小時 愛門里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1 場，每場 2 小時	14

### (2) 課程類型：自主規劃課程(範例)

課程類型-學習領域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自主規劃課程-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風茹草茶的製作及運用	吳小如-專業實務工作者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4 場，每場 2 小時 小湖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2 場，每場 2 小時 樂齡中心本部 辦理 5 場，每場 2 小時	22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烏克麗麗彈唱班	王小花-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樂齡中心本部 辦理 10 場，每場 2 小時 小湖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10 場，每場 2 小時	40
自主規劃課程-指導樂齡學習社團	活力健康樂無憂運動社團	張阿秀-專業實務工作者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10 場，每場 2 小時	20

### (3)課程類型：貢獻服務課程（範例）

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志工 團隊	活力樂齡志工團 的專業成長課程	王大明-樂齡 講師(核心課 程講師) 丁一中-專業 實務工作者	樂齡中心本部 辦理 5 場，每場 2 小時	10
貢獻服務課程- 成長課程：組織 團隊	樂齡講師共識營	張秀玉-專業 實務工作者	齡中心本部 辦理 2 場，每場 3 小時	6

### (4)課程類型：樂齡學習社團（範例）

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樂齡學習社團- 樂齡學習社團	烏克麗麗樂齡彈 唱社團	無	樂齡中心本部 辦理 24 場，每場 2 小時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辦理 10 場，每場 2 小時 田中拓點站 辦理 10 場，每場 2 小時	88

### (5)課程類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範例）

課程類型-學習 領域	課程/活動名稱	講師介紹	開課規劃	總時數
貢獻服務方案實 作-貢獻服務方 案實作	樂齡奶奶說故事 列車	無	三田國小 辦理 6 場，每場 2 小時 甲乙國小 辦理 6 場，每場 2 小時 村內國小 辦理 6 場，每場 2 小時 鄉村國小 辦理 6 場，每場 2 小時	48

### 3. 課程規劃詳表

【請至「資料庫平臺」填報完成，由後臺自動導出】

(本項目請到「資料庫平臺」逐一填寫，方能自動匯出表 7「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1. 新年度聘請課程所有講師名單」及「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型：

(1) 核心課程(範例)/系列課程

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課程/活動名稱	社會與人際關係-樂齡生活調適		
課程介紹	<p>課程介紹：</p> <p>本課程從身心靈狀況的自我覺察開始，至探討與生活相關的情感連結，透過每次的分享討論及反思認識自己。讓樂齡退休者調整和適應各階段的危機和衝突。培養樂齡學習者積極調適退休後的家庭生活。幫助樂齡學習者經營退休後的家庭生活。</p>		
講師介紹	<p>任課講師：丁甲乙-樂齡講師(核心課程講師)</p> <p>現職：大雄區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講師</p> <p>經歷(含相關證照)：曾任學校校長</p> <p>授課專長：家庭人際關係、代間學習</p>		
開課規劃	<p>上上社區活動中心</p> <p>預計辦理 8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p> <p>健康社區關懷據點</p> <p>預計辦理 8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p>		
預計總辦理場次	16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32 小時

(1)核心課程(範例)/單堂課程(如為單堂課程，單元主題得以課程活動名稱填報。)

樂齡核心課程-生活安全			
課程/活動名稱	消防安全教育講座		
課程介紹	<p><b>課程介紹：</b> 地震及火災避難常識及演練、CPR 實際操作等課程</p> <p><b>課程目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震時莫慌張</li> <li>2. 了解地震及火災避難常識</li> <li>3. 學會正確操作 CPR</li> </ol> <p><b>單元主題：</b> 消防安全教育</p>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待聘		
開課規劃	<p><b>忠孝里社區活動中心</b> 預計辦理 1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p> <p><b>大村里社區活動中心</b> 預計辦理 2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p> <p><b>頭屋里社區活動中心</b> 預計辦理 1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p> <p><b>樂齡中心本部</b> 預計辦理 2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p> <p><b>愛門里社區活動中心</b> 預計辦理 1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p>		
預計總辦理場次	7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14 小時

(2)課程類型：自主規劃課程（範例）

自主規劃課程-在地資源與產業特色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風茹草茶的製作及運用		
課程介紹	1. 認識及製作風茹草茶 2. 參觀風茹草茶工廠製作 3. 運用風茹草製作健康餅乾及糕點。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吳小如-專業實務工作者 現職：澎湖縣文化產業協會老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曾任社區大學講師、餐飲丙級執照 授課專長：烘焙課程		
開課規劃	大湖社區活動中心 預計辦理 4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小湖社區活動中心 預計辦理 2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樂齡中心本部 預計辦理 5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11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22 小時
自主規劃課程-興趣課程			
課程/活動名稱	烏克蘭麗麗彈唱班		
課程介紹	樂器功能介紹、拍子及五線譜講解、單音練習曲、和絃指法教學等教學，讓樂齡族享有音樂的饗宴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王小花-樂齡講師(一般講師) 現職：拉拉區樂齡學習中心講師 經歷(含相關證照)：全國烏克蘭麗麗大賽亞軍、烏克蘭麗麗音樂班創辦人 授課專長：音樂技法		
開課規劃	樂齡中心本部 預計辦理 10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小湖社區活動中心 預計辦理 10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20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40 小時

**自主規劃課程-指導樂齡學習社團**

<b>課程/活動名稱</b>	<b>活力健康樂無憂運動社團</b>		
<b>課程介紹</b>	推廣訓練高齡長者的肌耐力早操、簡易柔軟身體保健操、律動身體的舞蹈		
<b>講師介紹</b>	<b>任課講師：張阿秀-專業實務工作者</b> <b>現職：各社區之體適能運動指導員</b> <b>經歷(含相關證照)：教育部體育署通過訓練之體適能專業講師。</b> <b>授課專長：肌耐力訓練、平衡感運動</b>		
<b>開課規劃</b>	<b>大湖社區活動中心</b> 預計辦理 <b>10</b> 場，每場預計 <b>2</b> 小時		
<b>預計總辦理場次</b>	10 場次	<b>預計辦理總時數</b>	20 小時

### (3)課程類型：貢獻服務課程（範例）講師複選範例

貢獻服務課程-成長課程：志工團隊			
課程/活動名稱	活力樂齡志工團的專業成長課程		
課程介紹	1. 樂齡學習的重要性 2. 樂齡中心業務介紹 3. 高齡者的身心靈發展 4. 服務的方法及技巧 5. 雙向溝通—人際關係		
講師介紹	<b>任課講師：王大明-核心課程講師</b> <b>現職：</b> 吉祥區樂齡學習中心講師 <b>經歷(含相關證照)：</b> 曾任縣內衛生局志工專業培訓講師，取得樂齡核心課程證明書 <b>講師授課專長：</b> 高齡教育、終身學習、志工專業服務 <b>任課講師：丁一中-專業實務工作者</b> <b>現職：</b> 樂樂行銷公司經理 <b>經歷(含相關證照)：</b> 初階行銷傳播認證，社區大學講師 <b>講師授課專長：溝通技巧</b>		
開課規劃	樂齡中心本部 預計辦理 5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5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10 小時

貢獻服務課程-成長課程：組織團隊			
課程/活動名稱	樂齡講師共識營：用藥安全的創新教法		
課程介紹	邀請教授就用藥安全，精進講師核心課程的教法，並進行分享。		
講師介紹	<b>任課講師：張秀玉-專業實務工作者</b> <b>現職：</b> 大河醫院藥劑師 <b>經歷(含相關證照)：</b> 現職藥劑師，具藥師相關證照，對用藥知識具有專長 <b>講師授課專長：</b> 基本用藥及慢性病相關用藥常識及安全注意事項		
開課規劃	樂齡中心本部 預計辦理 2 場，每場預計 3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2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6 小時

#### (4) 課程類型：樂齡學習社團（範例）

樂齡學習社團			
課程/活動名稱	烏克蘭麗麗彈唱社團		
課程介紹	已學習 2 年的烏克蘭麗麗，學員自行組成社團，每 2 週組團一起練習烏克蘭麗麗彈唱。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無講師		
開課規劃	樂齡中心本部 預計辦理 24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三民社區活動中心 預計辦理 10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田中拓點站 預計辦理 10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4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88 小時

#### (5) 課程類型：貢獻服務方案實作（範例）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課程/活動名稱	樂齡奶奶說故事列車		
課程介紹	運用樂齡奶奶說故事團體，進入校園協助於晨光時間說繪本故事，增加世代的互動機會。預計於鄉內 4 所國小巡迴，每間國小辦理 6 場。		
講師介紹	任課講師：無講師		
開課規劃	三田國小 預計辦理 6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甲乙國小 預計辦理 6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村內國小 預計辦理 6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鄉村國小 預計辦理 6 場，每場預計 2 小時		
預計總辦理場次	24 場次	預計辦理總時數	48 小時

附件 2-2 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

(併同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年度計畫裝訂)

**試辦樂齡學習特色計畫**

項目	說明														
<b>特色計畫類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男士工棚(執行策略 3-3-1) <input type="checkbox"/> 耆老技藝傳承方案(執行策略 6-3-1)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生經驗傳承(執行策略 6-3-2) <input type="checkbox"/> 移地學習模式(執行策略 3-2-3) <input type="checkbox"/> 青銀共學模式(執行策略 3-2-4)														
<b>計畫名稱</b> 為特色計畫取個好名稱吧！															
<b>計畫緣起</b> 計畫執行的背景與動機，以及想解決的問題。															
<b>計畫目標</b> 具體化數個目標，須明確且可以衡量的。															
<b>計畫對象</b> 計畫參與的目標對象。															
<b>執行方式</b> 為了達成計畫，請詳細描述各階段實施策略、方法、流程及宣傳等步驟。															
<b>計畫時程</b> 以甘特圖方式呈現或標示出各階段執行時程。															
<b>執行團隊</b> 請描述團隊成員在計畫中扮演的角色及協助的工作內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6 1760 655 1814">姓名</th> <th data-bbox="655 1760 847 1814">職稱</th> <th data-bbox="847 1760 1441 1814">工作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6 1814 655 1868"></td> <td data-bbox="655 1814 847 1868"></td> <td data-bbox="847 1814 1441 1868"></td> </tr> <tr> <td data-bbox="456 1868 655 1921"></td> <td data-bbox="655 1868 847 1921"></td> <td data-bbox="847 1868 1441 1921"></td> </tr> <tr> <td data-bbox="456 1921 655 1975"></td> <td data-bbox="655 1921 847 1975"></td> <td data-bbox="847 1921 1441 1975"></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姓名	職稱	工作內容													

項目	說明																													
<b>輔導顧問</b> 如果有預定聘請的計畫顧問，請列出 1 至 2 名顧問名單及專長。	姓名		單位/職稱		專長																									
<b>經費預估</b> 所需之經費分析，及併入年度計畫申請。	特色計畫所需經費共計_____元																													
<b>預期效益</b> 請描述計畫會做出什麼？預期達到的質性成果及量化分析。	一、量化成果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622 1437 954">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622 756 752">課程/活動名稱</th> <th data-bbox="756 622 932 752">招收人數 (A)</th> <th data-bbox="932 622 1043 752">時數 (B)</th> <th data-bbox="1043 622 1174 752">預估場 次(C)</th> <th data-bbox="1174 622 1305 752">預估總 人次 (A*C)</th> <th data-bbox="1305 622 1437 752">總時數 (B*C)</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464 902 1043 954"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計</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二、質性成果						課程/活動名稱	招收人數 (A)	時數 (B)	預估場 次(C)	預估總 人次 (A*C)	總時數 (B*C)													總計					
課程/活動名稱	招收人數 (A)	時數 (B)	預估場 次(C)	預估總 人次 (A*C)	總時數 (B*C)																									
總計																														
<b>特色亮點</b> 本計畫有什麼特色亮點，是其他計畫沒有做到的，或是做得更好的部分。																														

## 附錄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112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基本資料及經費表

附件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000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基本資料及經費表  
 【縣市表格】附表1 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000年度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聯繫資料彙整一覽表

公告民眾查詢使用									教育部及所屬縣市政府與輔導團辦理高齡教育業務使用				
縣市別	序號	鄉鎮市區名稱	承辦單位	樂齡中心名稱 (即中心招牌名稱)	樂齡學習中心電話(民眾查詢用) 00-0000000#000	樂齡學習中心傳真 00-0000000 無則填無	樂齡學習中心電子信箱	樂齡學習中心地址 (中心設置上課地點,含郵遞區號,民眾查詢用)	樂齡中心聯絡人	樂齡中心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不公開) 0000-000000	公文資料寄件收件地址 (含郵遞區號,不公開)	聯絡人電子信箱
	1												
	2												
	3												
	4												

註：  
 本聯絡資訊一覽表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作為所屬縣市政府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申請、審查與後續行政聯繫事宜之用：

- (1) 「公告民眾查詢使用」之欄位所提供之資料，於計畫審查通過後，將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http://moe.senioredu.moe.gov.tw>) 及所屬縣市樂齡學習網供民眾查詢之用。
- (2) 「教育部及所屬縣市政府與輔導團辦理高齡教育業務使用」之欄位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教育部、樂齡學習中心所屬縣市政府及相關業務委辦單位辦理高齡教育業務使用，不對外公布。

【縣市表格】附表2:教育部補助000縣(市)辦理000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一覽表(本表請配合附表5彙整)

縣市序位(請依縣市推薦序位填寫)	樂齡中心性質(請註明新辦、續辦、優質、示範、優先)		鄉鎮市區名稱	申請單位名稱	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縣市評鑑等第(未辦理填無)	計畫總經費(A=B+C)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B)				縣市審查建議金額			自籌經費(C)		
	中心性質	成立年度					合計(已設公式)	經常門(已設公式)	資本門(已設公式)	合計(已設公式)	經常門	資本門	申請補助比率(已設公式)	合計(已設公式)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已設公式)	經常門	資本門
							0	0	0	0			#DIV/0!	0			0		
							0	0	0	0			#DIV/0!	0			0		
							0	0	0	0			#DIV/0!	0			0		
							0	0	0	0			#DIV/0!	0			0		
							0	0	0	0			#DIV/0!	0			0		
總計							0	0	0	0			#DIV/0!				0		

- 1.計畫總經費A=向教育部申請經費B+自籌經費C。
- 2.申請經費請分列經常門及資本門。
- 3.«自籌款»需分列經常門及資本門，自籌款可由縣市或承辦單位自行籌措。
- 4.請務必核算無誤後再送出。

【縣市表格】附表3:教育部補助000縣(市)辦理000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課程統計一覽表

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名稱	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 【請配合附件2表7填寫】							村里拓點數 【請配合附件2表1「申請單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村里數」填寫】			樂齡學習社團數 【請配合附件2表6「樂齡學習社團」填寫】
	樂齡核心課程 (A)	自主規畫課程 (B)	貢獻服務課程 (C)	年度課程總時數 (D=A+B+C)	樂齡學習社團時數(E)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時數(F)	年度規劃時數 (G=D+E+F)	所轄村里數	拓點之村里數 (111年延續+112年新增)	拓點數(111年延續+112年新增)	樂齡學習社團數(111年延續+112年新增)

**附表4: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000縣(市)辦理000年度00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講師鐘點費 (1)	2,000		時		1.外聘講師鐘點費，進行專題演講，每年以20小時為上限 2.偏鄉、離島地區及協助辦理培訓之中心均可申請32小時 3.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為1500元		
講師鐘點費 (2-1)	1,200		時		1.中心外聘具有核心證明書之講師，且講授核心課程者 2.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5%，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 (2-2)	1,000		時		1.中心外聘具有核心證明書之講師，講授非核心課程者 3.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5%，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 (2-3)	800		時		1.未有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之外聘講師鐘點費(含拓點) 2.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5%，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 (3-1)	1,000		時		1.內聘講師鐘點費，具有核心證明書，且講授核心課程 2.具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3.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0%，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 (3-2)	800				1.內聘講師鐘點費，具有一般講師及專案管理師證明書 3.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0%，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 (3-3)	500		時		1.內聘講師鐘點費(含原住民母語翻譯) 2.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0%，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交通費			式		1.參加本部辦理及本部委託樂齡輔導團辦理之研習、培訓、會議、活動等支出，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2.各樂齡中心得核實編列出席人員交通費，前述交通費，除本部公函有明定可跨區外，僅能以該區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為限。 3.樂齡中心所辦理非帶狀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得聘請外縣市師資，核實報支交通費。		
業務費 偏遠及離島地區住宿費			式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工作費	168		時		1.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需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2.勞保費：前述部分工時受樂齡中心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欲申請之樂齡中心需檢附計算方式，方得申請。		
講義費			份		請註明1份約多少經費		
材料費			份		請註明1份約多少經費		
保險費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講師鐘點費、工作費等衍生之補充保費合計2.11%為上限		
勞保費					前述部分工時受樂齡中心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欲申請之樂齡中心需檢附計算方式，方得申請。		
印刷費			份		請註明1份約多少經費		
文宣費			份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場地使用費					限外部場地，含場地布置費，核實支應		
物品費(需逐一填列)					1.本項目需列為縣市政府物品管理，並應建立編號，妥為保管 2.未來中心不辦理，須全數撤回移由其他中心續用		
特色計畫經費項目(需逐一填列)		1	式		如未申請請刪除		
雜支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b>業務費小計</b>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					本項如有必要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額6%，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經常門小計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設備費(需逐一填列)					1. 未超過1萬元者請列物品,桌椅請列物品 2. 本項目需列為縣市政府財產管理,並應建立編號,妥為保管 3. 未來中心不辦理,須全數撤回移由其他中心續用		
設備費(資本門)小計							
計畫總金額							
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用印處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附表5		【縣市政府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總額: 萬元, 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萬元, 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 元,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00000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00000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3. 辦理業務所需000000。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之水電費	
設備及投資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合計	0	0	0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 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表6:縣市政府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000縣(市)辦理000年度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1)	2,000		時		1.外聘講師鐘點費，進行專題演講，每年以20小時為上限 2.偏鄉、離島地區及協助辦理培訓之中心均可申請32小時 3.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為1500元			
	講師鐘點費(2-1)	1,200		時		1.中心外聘具有核心證明書之講師，且講授核心課程者 2.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5%，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2-2)	1,000		時		1.中心外聘具有核心證明書之講師，講授非核心課程者 3.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5%，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2-3)	800		時		1.未有核心課程講師證明書之外聘講師鐘點費(含拓點) 2.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5%，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3-1)	1,000		時		1.內聘講師鐘點費，具有核心證明書，且講授核心課程 2.具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3.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0%，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3-2)	800				1.內聘講師鐘點費，具有一般講師及專案管理師證明書 3.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0%，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講師鐘點費(3-3)	500		時		1.內聘講師鐘點費(含原住民母語翻譯) 2.依實際課程核算，惟單一師資不得超過10%，離島及偏鄉不得超過20%。			
	交通費				式		1.參加本部辦理及本部委託樂齡輔導團辦理之研習、培訓、會議、活動等支用，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2.各樂齡中心得核實編列出席人員交通費，前述交通費，除本部公函有明定可跨區外，僅能以該區縣市政府及樂齡學習輔導團所辦理之研習活動為限。 3.樂齡中心所辦理非帶狀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得聘請外縣市師資，核實報支交通費。		
	偏遠及離島地區住宿費				式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據以編列，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申請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元)	(資本門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工作費	168		時		1.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需依據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2.勞保費：前述部分工時受樂齡中心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欲申請之樂齡中心需檢附計算方式，方得申請。		
講義費			份		請註明1份約多少經費		
材料費			份		請註明1份約多少經費		
保險費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講師鐘點費、工作費等衍生之補充保費合計2.11%為上限		
勞保費					前述部分工時受樂齡中心輪派定時到工、全月均在職者，須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等級金額申報，欲申請之樂齡中心需檢附計算方式，方得申請。		
印刷費			份		請註明1份約多少經費		
文宣費			份		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場地使用費					限外部場地，含場地布置費，核實支應		
物品費(詳如附表6-1)		1	式		【需將各樂齡中心申請之物品彙整為】 1.本項目需列為縣市政府物品管理，並應建立編號，妥為保管 2.未來中心不辦理，須全數撤回移由其他中心續用		
特色計畫經費(詳如附表6-3)		1	式		如未申請請刪除		
雜支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業務費小計							
行政管理費之水電費					本項如有必要申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額6%，且非經本部同意不得由其他項目流入		

申請縣市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經常門小計							
<b>設備費(詳如附表6-2)</b>		1	式		1.未超過1萬元者請列物品,桌椅請列物品 2.本項目需列為縣市政府財產管理,並應建立編號,妥為保管 3.未來中心不辦理,須全數撤回移由其他中心續用		
設備費(資本門)小計							
計畫總金額							
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單位用印處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附表6-3，特色計畫】樂齡學習中心特色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申請補助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自籌經費：	元	(經常門：	元)	(資本門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可依據實際需要酌調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經常門小計								
設備費(品名)						1.未超過1萬元者請列物品,桌椅請列物品 2.本項目需列為縣市政府財產管理,並應建立編號,妥為保管 3.未來中心不辦理,須全數撤回移由其他中心續用		
設備費(資本門)小計								
計畫總金額								

附錄3 樂齡學習中心課程活動表

112年\_\_月\_\_縣(市)\_\_\_\_\_樂齡學習中心課程活動表

中心地址：

查詢電話：

項次	活動名稱	日期(請註明上課時間)	地點(含地址)	講師(請註明簡歷)	報名費用(請註明金額,如無,請註明免報名費)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每月 5 日前，將本表上傳縣市樂齡學習網，俾民眾查詢，如有取消課程，亦須同步公告於縣市樂齡學習網。

## 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前項計畫，應包括樂齡學習活動之實施目標、實施對象、辦理方式、辦理內容、預期效益及成效考核。

第三條 終身學習機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依前條樂齡學習推動計畫，辦理樂齡學習活動者，得申請補助：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

二、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大學。

三、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前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擬訂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檢附符合前項各款之一之相關文件、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前項第一款申請，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彙整列冊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樂齡中心：課程、師資、活動期程、經費明細表、預期效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報告或輔導計畫。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大學：課程、班數、師資、活動期程、經費明細表及預期效益。

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學校、機關或團體：活動性質、內容、地點、期程、預期效益、經費明細表，及私立機構、學校或團體之設立或立案證明。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基準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分級，第一級者，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至第五級者，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九十。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申請補助一班者，依核定金額百分之百補助，申請補助二班者，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不超過核定金額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終身學習機構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樂齡政策，推動樂齡學習活動者，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條件、內容、程序及期程，專案申請補助，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樂齡學習活動計畫之課程或活動，不得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及審酌下列事項，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

- 一、計畫可行性。
- 二、經費合理性。
- 三、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一年執行績效。
- 四、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案，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七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一、逾公告申請期限。

二、有第五條第三項重複申請情事。

三、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五、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第八條 終身學習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受補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檢視其執行進度、經費支用情形及業務推動成效等事項；其發現終身學習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樂齡學習活動計畫時，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第六條第一項補助經費之部分或全部。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進行訪視；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發給獎牌，並給予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應予輔導，並作為下次獎勵之參考。

前項獎金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及國內觀摩等相關計畫。

第十條 前條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樂齡學習整體發展之規劃。

- 二、訪視、輔導及獎勵措施之建立。
- 三、樂齡學習活動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 四、樂齡學習活動特色之推動。
- 五、前次輔導之改進情形。
- 六、其他樂齡學習活動優良表現之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訪視或輔導，得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5 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8.24 12:37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及獎勵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業務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12400693A號 令

法規體系：終身教育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中高齡者學習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規劃以研發教材、培植專業人員及志工，並結合社會資源深耕社區中高齡教育工作，共同營造無年齡歧視之社區學習文化，及結合大學，提供高齡者與大學生學習互動平臺，促進世代交流，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及獎勵對象：

（一）補助對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2、公私立大學校院。
-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 4、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下簡稱帶領人）。

（二）獎勵對象：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樂齡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樂齡中心）之承辦單位、負責人、講師及志工。
- 3、承辦樂齡大學之負責人、講師及志工。
- 4、帶領人。

三、補助及獎勵基準、經費項目及原則：

（一）依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樂齡學習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補助基準如下。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中心，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七；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 2、公私立大學校院：以補助一班至二班所需費用為限。申請補助一班者，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申請補助二班者，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3、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以部分補

助為原則。

- 4、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不超過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同一終身學習機構每年至多補助二案，且合計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 5、帶領人：每年每計畫補助金額不超過八萬元，並依據本部當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公告之金額辦理。

(二) 補助經費項目及原則：

- 1、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定分配經費，並以經常門（業務費及雜支）為主，各項工作經費編列基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核撥結報要點）規定依計畫規模及需求核給：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屬核撥結報要點未規定之項目者，得核實編列申請。樂齡中心計畫得編列資本門。
  - (2) 非營利機構及團體：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桌椅租借）、器材租借費、工作費、印刷費等經費項目為原則。
- 2、申請補助應以一次一案方式辦理，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三) 獎勵原則如下：

- 1、直轄市、縣（市）政府：
  - (1) 本部定期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進行訪視；辦理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予以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獎金；辦理績效不彰者，予以輔導；訪視成績等第如下：
    - ①特優：成績加總為九十分以上。
    - ②優等：成績加總為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③甲等：成績加總為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 ④乙等：成績加總為七十九分以下。
  - (2) 訪視組別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數分類：
    - ①第一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二十九個以上。
    - ②第二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十六個至二十八個。
    - ③第三組：轄屬鄉（鎮、市、區）數達十個至十五個。
    - ④第四組：轄屬鄉（鎮、市、區）數未達十個。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但本部得配合每年特優及優等之數量不同及當年度教育經費預算審議結果調整獎金額度：
    - ①特優：第一組一百萬元；第二組八十萬元；第三組五十萬元；第四組三十萬元。
    - ②優等：第一組七十萬元；第二組五十萬元；第三組三十萬元；第四組二十萬元。
    - ③甲等：第一組四十萬元；第二組三十萬元；第三組二十萬元；第四組十萬元。
  - (4) 訪視成績評為特優、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進行次年之訪視，並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次

年之獎勵經費。

- (5) 本部核給之獎勵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訪視輔導、培訓、志工研習及國內觀摩與研究發展等相關計畫。
- (6) 訪視成績受評為乙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應予輔導改善。

## 2、績優個人及團體：

- (1) 本部每二年就辦理樂齡中心、樂齡大學與帶領人，積極奉獻著有績效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大學校院推薦，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核給獎勵。
- (2) 獎勵類別如下：
  - ①個人獎項：獎金一萬元。
  - ②團體獎項：分為特優團體獎、優等團體獎。特優團體獎獎金二十萬元，優等團體獎獎金十萬元。
- (3) 團體獎項之獎金，獲獎團體應運用於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志工研習、國內觀摩及教學研究。

四、補助計畫項目：下列補助對象開設之課程或辦理之活動，應以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參與為主，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通過之申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 (1) 新辦樂齡中心：新承辦之團隊。
  - (2) 續辦樂齡中心：由原承辦之團隊辦理，或由原樂齡中心策略聯盟單位接辦。
  - (3) 優質樂齡中心：續辦樂齡中心於前一年執行成效良好，且直轄市、縣（市）訪視為優等以上者，得推薦為優質中心。執行成效檢核項目包括課程內容、課程比例、特色課程、服務社團及拓點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推薦一所優質樂齡中心為限。
  - (4) 樂齡示範中心：成立後未曾更換過承辦團隊，且申辦前二年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訪視均為優等以上，得推薦為該直轄市、縣（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成立。
  - (5) 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之中心：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或該鄉（鎮、市、區）老年人口人數超過二萬人者，或依鄉鎮市區交通、生活機能及其他對於樂齡長者學習不利因素評估，得加設一所樂齡學習中心。
  - (6) 樂齡示範中心及優質樂齡中心，應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未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之地區，辦理其他有關高齡教育之相關事宜。
- 2、樂齡中心開設課程及辦理活動以日間為原則。各承辦單位應依本部所核定之時數，平均分配於每月執行，每節課程之學員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但偏遠或離島地區辦理單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十人即得開課。
- 3、為建立各樂齡中心特色，課程之架構及內涵如下：
  - (1) 樂齡核心課程：本類型課程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樂齡中心之特色課程，讓民眾了解本部推動高齡教育政策之目的，並強化中高齡者對

於老化生活之準備。

- (2) 自主規劃課程：本類型課程由樂齡中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與學習為主。
- (3) 貢獻服務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各樂齡中心志工團隊與組織團隊之進修課程及自主服務課程為主。
-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 4、各類課程之內涵得依區域資源調整，並顧及參與率較低之高齡弱勢者，秉持性別正義原則，增列男性可參與之課程及強化訊息傳遞。
- 5、各類課程得採多元模式辦理，例如以講習、讀書會、生命故事敘寫、戲劇、影片欣賞、到宅服務、觀摩旅遊、小組討論及社團與遠距教學等方式進行，課程名稱可依據樂齡中心需要以趣味、活潑方式呈現。
- 6、後續發展：各樂齡中心應鼓勵學員於學習階段完畢後，轉型成為樂齡學習社團，以利永續經營。

(二) 公私立大學校院執行事項如下：

- 1、課程類型：班級課程、代間課程及參訪課程等三類，各類型之課程比例，由本部每年另行公布，各承辦學校得依其發展特色酌調規劃。
- 2、課程內容：整合適當之相關科系所，排定課程如下：
  - (1) 高齡相關課程：本類型課程以了解老化及社會高齡化之挑戰及因應為主。
  - (2) 健康休閒課程：本類型課程以充實高齡者之健康管理及養生保健等知能為主。
  - (3) 學校特色課程：以承辦大學之發展特色或重點領域為主（包括自創課程）等為主。
  - (4) 生活新知課程：以認識現代社會生活必須了解之新知為主，亦得結合大學通識課程或融入其他相關課程辦理。
  - (5) 其他學習課程：以可強化樂齡學習之相關課程為主，例如社區志工服務。

(三) 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申請樂齡學習內容事項如下：

- 1、宣導課程：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高齡者性別平等教育。
- 2、基礎課程：例如活躍老化基本觀念、高齡社會趨勢、終身學習、退休準備教育、健康老化、高齡心理、經濟安全、家庭關係、生活科技、財務管理、法律知識、生命教育、身心健康及高齡體適能等。
- 3、興趣課程：例如口述歷史、科技資訊等系列課程。
- 4、服務課程：例如志工成長、服務學習、技藝傳授、中高齡人力運用。

(四) 帶領人申請辦理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執行事項如下：由本部培訓合格之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其課程內容安排，需依本部公告之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五) 獲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宣導重要政策，例如預防及宣導老人心理問題（包括失智症、憂鬱症等）、用藥安全、消費者保護、交通安全、社區祖孫活動及性別平等教育等。

## 五、申請作業：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樂齡中心：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申請各鄉（鎮、市、區）樂齡中心單位資格（包括優質之續辦樂齡中心、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以日間有剩餘教室之各級學校、具備執行能力之立案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遴選並評估具備一樓或有電梯可抵達之獨立空間，且該空間鄰近廁所、通風良好、光線充足及無障礙，並符合相關安全規定者為優先申請單位。申請單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格式，備妥書面資料，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期限內提出計畫。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日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經費需求及辦理期程等，邀請高齡教育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初審，並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 (二) 公私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樂齡大學，各大學應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審核。
- (三) 各級主管機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學校、機關、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 1、申請期間如下（分三階段受理）。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等，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每年一月至四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 (2) 每年五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如遇閏年則為二十九日）受理申請。
    - (3) 每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 2、申請程序：檢附本要點規定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除非營利機構及團體逕行函送本部外，餘由各該主管機關函送本部提出申請。
  - 3、申請文件：計畫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課程活動行程表及實施計畫一式七份，非營利機構、學校或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 4、申請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四)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由帶領人向主辦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依據本部公告計畫格式，填報計畫及經費申請表，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單位審核。

## 六、審查作業：

- (一) 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並得視需求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 (二) 前款審查採會議方式進行時，審查會議委員之組成，在資歷相當之情形下，應優先遴聘性別少數者擔任，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審查原則：
  - 1、依樂齡學習辦法第六條，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預算編列情形審酌下列事項，核定樂齡學習活動計畫及補助經費：
    - (1) 計畫可行性。
    - (2) 經費合理性。
    - (3) 執行能力及前一年執行績效。但首次申請者，免予審查前年執行績效。
    - (4) 樂齡學習活動對當地之需要性。

- (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
- 2、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其已領取者，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補助經費之全部或一部：
- (1) 逾公告申請期限。
  - (2) 終身學習機構就同一樂齡學習活動計畫之課程或活動，依樂齡學習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取得補助者，向中央主管機關重複申請。
  - (3) 計畫內容或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4) 前一年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訪視或輔導。
  - (5) 計畫內容或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報支、結報、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及本部公告實施計畫之講座鐘點費基準外，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備文檢附成果報告表、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學所執行之開設樂齡學習相關課程之樂齡大學計畫，其格式由本部每年公布之。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樂齡中心計畫及各公私立大學執行樂齡大學計畫，應依本部公告之相關規定，提供成果相關資料。

####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要點所執行之樂齡中心計畫，應依本部規定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或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供本部每月進行進度考核。
- (二)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帶領人各項執行成效，列入本部每年相關補助之參據。
- (三) 本部得視需要配合邀請學者專家隨時訪視輔導，其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年度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之樂齡中心，其未能續辦者，應於一個月內令其繳回原購置之可移動之資本門及設備物品，並移置其他樂齡中心續用。
- (四) 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予獎勵，於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
- (五) 各執行單位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總經費未執行完竣而有賸餘款者，依核撥結報要點規定辦理。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所送計畫如有變更，應於實施前函送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單位在學習空間規劃應考量學員多以女性參與之事實，應有友善性別之措施，例如提供女性隱私空間之使用比例，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
- (二) 各單位執行樂齡學習教育研習，以本部研發之教材為優先使用，各級政府得視需要結合學者專家及具教學實務經驗者研發相關教材，教師亦可自編教材。
- (三) 各單位辦理樂齡學習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成果報告之公開資料，不得包括參加學員姓名、生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 (四)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情形，申請補助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併同申請文件送本部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附錄6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8.24 11:5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5 月 2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三)字第1114400160A號 令

法規體系：會計

圖表附件：附件1-1-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odt  
附件1-2-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民間團體).odt  
附件1-3-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odt  
附件1-4-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odt  
附件1-5-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民間團體).odt  
附件1-6-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第0次變更).odt  
附件2-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pdf  
附件3-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3-1-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pdf  
附件4-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odt  
附件5-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ods  
附件6-1-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非指定項目).ods  
附件6-2-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ods  
附件6-3-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ods  
附件6-4-教育部委辦經費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ods

##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

助。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計畫核定：

-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 2、補（捐）助計畫：
  - (1)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

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

完成結算後撥付。

-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 (5)各計畫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之補貼，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

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補(捐)助計畫:
      - (1)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 第七章 計畫結報

-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 (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 第九章 附則

-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錄7 全國各鄉鎮市區111年7月55歲及65歲之人口比率

111年7月各鄉鎮市區中高齡人口數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1	基隆市七堵區	53,058	18,350	34.6%	9,420	17.8%
1	基隆市中山區	45,166	16,877	37.4%	8,913	19.7%
1	基隆市中正區	50,469	18,997	37.6%	10,304	20.4%
1	基隆市仁愛區	41,212	15,585	37.8%	9,129	22.2%
1	基隆市安樂區	80,243	27,632	34.4%	14,281	17.8%
1	基隆市信義區	52,735	19,063	36.1%	10,031	19.0%
1	基隆市暖暖區	38,199	13,067	34.2%	6,193	16.2%
2	新北市八里區	40,417	12,768	31.6%	6,024	14.9%
2	新北市三芝區	22,159	8,562	38.6%	4,611	20.8%
2	新北市三重區	378,723	124,946	33.0%	66,145	17.5%
2	新北市三峽區	115,097	33,374	29.0%	16,061	14.0%
2	新北市土城區	236,403	72,528	30.7%	33,598	14.2%
2	新北市中和區	401,059	139,279	34.7%	76,381	19.0%
2	新北市五股區	90,699	25,619	28.2%	11,898	13.1%
2	新北市平溪區	4,315	2,340	54.2%	1,367	31.7%
2	新北市永和區	210,836	77,265	36.6%	44,001	20.9%
2	新北市石門區	11,019	3,990	36.2%	2,187	19.8%
2	新北市石碇區	7,332	3,239	44.2%	1,834	25.0%
2	新北市汐止區	204,671	68,800	33.6%	32,663	16.0%
2	新北市坪林區	6,575	3,106	47.2%	1,866	28.4%
2	新北市板橋區	547,817	172,953	31.6%	95,210	17.4%
2	新北市林口區	125,394	31,335	25.0%	15,137	12.1%
2	新北市金山區	20,660	7,236	35.0%	3,823	18.5%
2	新北市泰山區	76,722	21,380	27.9%	11,004	14.3%
2	新北市烏來區	6,299	1,971	31.3%	1,048	16.6%
2	新北市貢寮區	11,351	4,921	43.4%	2,787	24.6%
2	新北市淡水區	184,923	61,218	33.1%	31,111	16.8%
2	新北市深坑區	23,420	8,300	35.4%	3,975	17.0%
2	新北市新店區	295,565	111,119	37.6%	60,018	20.3%
2	新北市新莊區	418,443	119,073	28.5%	59,284	14.2%
2	新北市瑞芳區	37,914	14,624	38.6%	7,728	20.4%
2	新北市萬里區	21,128	8,204	38.8%	4,479	21.2%
2	新北市樹林區	179,791	52,675	29.3%	25,990	14.5%
2	新北市雙溪區	8,176	3,976	48.6%	2,377	29.1%
2	新北市蘆洲區	199,722	57,437	28.8%	26,241	13.1%
2	新北市鶯歌區	88,053	25,340	28.8%	12,279	13.9%
3	臺北市士林區	263,032	96,139	36.6%	56,394	21.4%
3	臺北市大同區	118,164	41,898	35.5%	24,413	20.7%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3	臺北市大安區	280,696	102,008	36.3%	62,512	22.3%
3	臺北市中山區	210,000	77,829	37.1%	44,814	21.3%
3	臺北市中正區	146,901	49,112	33.4%	29,348	20.0%
3	臺北市內湖區	271,495	86,050	31.7%	44,086	16.2%
3	臺北市文山區	256,288	86,163	33.6%	47,107	18.4%
3	臺北市北投區	239,790	82,372	34.4%	47,227	19.7%
3	臺北市松山區	187,940	66,700	35.5%	40,207	21.4%
3	臺北市信義區	201,694	75,836	37.6%	44,750	22.2%
3	臺北市南港區	113,650	37,436	32.9%	20,873	18.4%
3	臺北市萬華區	172,832	66,960	38.7%	39,024	22.6%
4	桃園市八德區	209,134	56,602	27.1%	29,240	14.0%
4	桃園市大園區	86,775	24,042	27.7%	11,843	13.6%
4	桃園市大溪區	94,173	29,182	31.0%	15,276	16.2%
4	桃園市中壢區	420,793	115,271	27.4%	58,940	14.0%
4	桃園市平鎮區	227,099	61,652	27.1%	31,355	13.8%
4	桃園市桃園區	458,458	124,877	27.2%	62,819	13.7%
4	桃園市復興區	12,898	3,580	27.8%	1,753	13.6%
4	桃園市新屋區	49,045	17,197	35.1%	9,243	18.8%
4	桃園市楊梅區	176,694	47,957	27.1%	23,465	13.3%
4	桃園市龍潭區	124,457	37,735	30.3%	19,232	15.5%
4	桃園市龜山區	169,384	46,885	27.7%	23,959	14.1%
4	桃園市蘆竹區	166,124	40,875	24.6%	19,495	11.7%
4	桃園市觀音區	71,790	20,075	28.0%	9,771	13.6%
5	新竹縣五峰鄉	4,571	1,425	31.2%	645	14.1%
5	新竹縣北埔鄉	8,709	3,457	39.7%	1,980	22.7%
5	新竹縣尖石鄉	9,539	2,146	22.5%	973	10.2%
5	新竹縣竹北市	207,174	37,437	18.1%	17,665	8.5%
5	新竹縣竹東鎮	96,212	27,607	28.7%	14,624	15.2%
5	新竹縣芎林鄉	19,944	6,975	35.0%	3,750	18.8%
5	新竹縣峨眉鄉	5,325	2,478	46.5%	1,507	28.3%
5	新竹縣湖口鄉	80,400	22,217	27.6%	11,040	13.7%
5	新竹縣新埔鎮	32,921	12,167	37.0%	6,819	20.7%
5	新竹縣新豐鄉	58,390	14,999	25.7%	7,356	12.6%
5	新竹縣橫山鄉	12,240	4,970	40.6%	2,928	23.9%
5	新竹縣關西鎮	27,242	10,518	38.6%	6,083	22.3%
5	新竹縣寶山鄉	14,359	5,032	35.0%	2,470	17.2%
6	新竹市北區	151,536	43,766	28.9%	23,325	15.4%
6	新竹市東區	220,711	53,544	24.3%	28,211	12.8%
6	新竹市香山區	78,408	21,847	27.9%	10,922	13.9%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7	苗栗縣三義鄉	15,250	5,722	37.5%	3,009	19.7%
7	苗栗縣三灣鄉	6,232	2,676	42.9%	1,529	24.5%
7	苗栗縣大湖鄉	13,326	5,522	41.4%	3,150	23.6%
7	苗栗縣公館鄉	31,610	11,383	36.0%	6,153	19.5%
7	苗栗縣竹南鎮	87,526	22,514	25.7%	11,759	13.4%
7	苗栗縣西湖鄉	6,515	2,931	45.0%	1,668	25.6%
7	苗栗縣卓蘭鎮	15,624	6,318	40.4%	3,693	23.6%
7	苗栗縣南庄鄉	9,155	3,762	41.1%	2,127	23.2%
7	苗栗縣後龍鎮	34,472	12,107	35.1%	6,724	19.5%
7	苗栗縣苑裡鎮	44,003	14,903	33.9%	7,799	17.7%
7	苗栗縣苗栗市	86,001	29,443	34.2%	16,615	19.3%
7	苗栗縣泰安鄉	5,770	1,988	34.5%	901	15.6%
7	苗栗縣通霄鎮	32,081	12,328	38.4%	7,143	22.3%
7	苗栗縣造橋鄉	11,788	4,602	39.0%	2,486	21.1%
7	苗栗縣獅潭鄉	4,172	2,067	49.5%	1,201	28.8%
7	苗栗縣銅鑼鄉	16,714	6,540	39.1%	3,590	21.5%
7	苗栗縣頭份市	104,964	28,478	27.1%	14,887	14.2%
7	苗栗縣頭屋鄉	10,018	3,974	39.7%	2,290	22.9%
8	臺中市大甲區	74,832	22,871	30.6%	12,246	16.4%
8	臺中市大安區	18,270	6,195	33.9%	3,392	18.6%
8	臺中市大肚區	56,093	16,875	30.1%	8,881	15.8%
8	臺中市大里區	211,273	57,914	27.4%	28,207	13.4%
8	臺中市大雅區	95,141	25,058	26.3%	11,554	12.1%
8	臺中市區	17,434	6,159	35.3%	3,663	21.0%
8	臺中市太平區	195,253	54,501	27.9%	26,946	13.8%
8	臺中市北屯區	291,540	80,394	27.6%	39,543	13.6%
8	臺中市北區	142,232	47,873	33.7%	25,896	18.2%
8	臺中市外埔區	31,292	9,640	30.8%	5,083	16.2%
8	臺中市石岡區	14,256	5,360	37.6%	3,013	21.1%
8	臺中市后里區	53,650	16,211	30.2%	8,960	16.7%
8	臺中市西屯區	229,792	62,075	27.0%	29,184	12.7%
8	臺中市西區	111,659	36,521	32.7%	19,966	17.9%
8	臺中市沙鹿區	96,436	23,682	24.6%	12,492	13.0%
8	臺中市和平區	10,950	4,157	38.0%	2,157	19.7%
8	臺中市東區	75,156	24,204	32.2%	13,079	17.4%
8	臺中市東勢區	47,867	18,289	38.2%	10,630	22.2%
8	臺中市南屯區	176,100	44,358	25.2%	19,956	11.3%
8	臺中市南區	124,902	34,329	27.5%	17,039	13.6%
8	臺中市烏日區	77,428	21,304	27.5%	10,966	14.2%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8	臺中市神岡區	64,410	19,569	30.4%	10,115	15.7%
8	臺中市梧棲區	59,509	15,820	26.6%	8,153	13.7%
8	臺中市清水區	88,614	26,385	29.8%	14,412	16.3%
8	臺中市新社區	23,380	8,512	36.4%	4,963	21.2%
8	臺中市潭子區	108,600	30,459	28.0%	14,647	13.5%
8	臺中市龍井區	77,611	20,963	27.0%	10,188	13.1%
8	臺中市豐原區	163,166	49,841	30.5%	26,793	16.4%
8	臺中市霧峰區	64,135	21,117	32.9%	11,157	17.4%
9	彰化縣二水鄉	14,247	5,967	41.9%	3,614	25.4%
9	彰化縣二林鎮	48,693	17,214	35.4%	10,028	20.6%
9	彰化縣大村鄉	40,102	12,051	30.1%	6,132	15.3%
9	彰化縣大城鄉	15,590	6,387	41.0%	4,088	26.2%
9	彰化縣北斗鎮	33,201	10,463	31.5%	5,799	17.5%
9	彰化縣永靖鄉	35,640	11,788	33.1%	6,369	17.9%
9	彰化縣田中鎮	39,787	14,152	35.6%	8,027	20.2%
9	彰化縣田尾鄉	26,149	8,826	33.8%	4,825	18.5%
9	彰化縣竹塘鄉	14,436	5,541	38.4%	3,440	23.8%
9	彰化縣伸港鄉	37,877	10,639	28.1%	5,410	14.3%
9	彰化縣秀水鄉	38,354	11,690	30.5%	5,964	15.5%
9	彰化縣和美鎮	88,830	26,384	29.7%	13,699	15.4%
9	彰化縣社頭鄉	41,715	13,821	33.1%	7,403	17.7%
9	彰化縣芬園鄉	22,590	8,160	36.1%	4,656	20.6%
9	彰化縣花壇鄉	44,383	14,177	31.9%	7,411	16.7%
9	彰化縣芳苑鄉	31,806	12,047	37.9%	7,318	23.0%
9	彰化縣員林市	122,143	37,786	30.9%	20,762	17.0%
9	彰化縣埔心鄉	33,880	10,753	31.7%	5,654	16.7%
9	彰化縣埔鹽鄉	31,390	10,779	34.3%	6,067	19.3%
9	彰化縣埤頭鄉	29,409	10,034	34.1%	5,816	19.8%
9	彰化縣鹿港鎮	85,388	25,178	29.5%	13,693	16.0%
9	彰化縣溪州鄉	28,735	10,371	36.1%	6,080	21.2%
9	彰化縣溪湖鎮	54,102	16,327	30.2%	8,612	15.9%
9	彰化縣彰化市	226,622	71,434	31.5%	39,594	17.5%
9	彰化縣福興鄉	45,502	14,545	32.0%	7,747	17.0%
9	彰化縣線西鄉	16,353	5,180	31.7%	2,664	16.3%
10	南投縣中寮鄉	13,960	6,110	43.8%	3,439	24.6%
10	南投縣仁愛鄉	15,764	4,483	28.4%	2,082	13.2%
10	南投縣水里鄉	16,487	6,936	42.1%	4,053	24.6%
10	南投縣名間鄉	36,363	13,789	37.9%	7,649	21.0%
10	南投縣竹山鎮	52,062	19,512	37.5%	11,151	21.4%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10	南投縣信義鄉	15,688	4,540	28.9%	2,129	13.6%
10	南投縣南投市	97,613	33,326	34.1%	18,036	18.5%
10	南投縣埔里鎮	77,448	27,954	36.1%	15,170	19.6%
10	南投縣草屯鎮	96,447	32,612	33.8%	17,448	18.1%
10	南投縣國姓鄉	17,415	7,379	42.4%	4,044	23.2%
10	南投縣魚池鄉	14,957	6,086	40.7%	3,550	23.7%
10	南投縣鹿谷鄉	16,559	7,443	44.9%	4,257	25.7%
10	南投縣集集鎮	10,127	4,122	40.7%	2,357	23.3%
11	雲林縣二崙鄉	25,341	10,160	40.1%	6,143	24.2%
11	雲林縣口湖鄉	25,816	9,963	38.6%	5,579	21.6%
11	雲林縣土庫鎮	27,745	9,862	35.5%	5,921	21.3%
11	雲林縣大埤鄉	18,278	6,883	37.7%	4,068	22.3%
11	雲林縣元長鄉	23,908	10,286	43.0%	6,335	26.5%
11	雲林縣斗六市	107,598	33,157	30.8%	17,423	16.2%
11	雲林縣斗南鎮	43,339	15,454	35.7%	8,476	19.6%
11	雲林縣水林鄉	23,480	10,365	44.1%	6,289	26.8%
11	雲林縣北港鎮	38,015	13,944	36.7%	7,969	21.0%
11	雲林縣古坑鄉	30,274	11,815	39.0%	6,816	22.5%
11	雲林縣四湖鄉	21,779	9,173	42.1%	5,242	24.1%
11	雲林縣西螺鎮	44,671	14,888	33.3%	8,618	19.3%
11	雲林縣東勢鄉	13,800	5,826	42.2%	3,414	24.7%
11	雲林縣林內鄉	17,135	6,233	36.4%	3,530	20.6%
11	雲林縣虎尾鎮	70,300	21,421	30.5%	11,939	17.0%
11	雲林縣崙背鄉	23,266	8,976	38.6%	5,380	23.1%
11	雲林縣麥寮鄉	48,825	12,376	25.3%	6,274	12.8%
11	雲林縣莿桐鄉	27,637	9,748	35.3%	5,636	20.4%
11	雲林縣臺西鄉	22,322	8,684	38.9%	4,861	21.8%
11	雲林縣褒忠鄉	12,221	4,788	39.2%	2,805	23.0%
12	嘉義縣大林鎮	29,871	11,932	39.9%	6,958	23.3%
12	嘉義縣大埔鄉	4,503	1,588	35.3%	895	19.9%
12	嘉義縣中埔鄉	43,202	16,095	37.3%	8,734	20.2%
12	嘉義縣六腳鄉	21,470	9,951	46.3%	6,008	28.0%
12	嘉義縣太保市	38,744	11,347	29.3%	5,697	14.7%
12	嘉義縣水上鄉	48,107	17,938	37.3%	9,549	19.8%
12	嘉義縣布袋鎮	25,204	10,180	40.4%	5,725	22.7%
12	嘉義縣民雄鄉	70,266	23,902	34.0%	12,516	17.8%
12	嘉義縣朴子市	40,920	14,299	34.9%	8,226	20.1%
12	嘉義縣竹崎鄉	33,892	13,680	40.4%	7,624	22.5%
12	嘉義縣東石鄉	23,329	9,476	40.6%	5,674	24.3%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12	嘉義縣阿里山鄉	5,411	1,858	34.3%	961	17.8%
12	嘉義縣梅山鄉	18,129	7,758	42.8%	4,653	25.7%
12	嘉義縣鹿草鄉	14,539	6,727	46.3%	4,075	28.0%
12	嘉義縣番路鄉	11,025	4,565	41.4%	2,519	22.8%
12	嘉義縣新港鄉	30,472	11,883	39.0%	6,861	22.5%
12	嘉義縣溪口鄉	13,619	5,861	43.0%	3,516	25.8%
12	嘉義縣義竹鄉	17,111	8,062	47.1%	4,768	27.9%
13	嘉義市西區	144,729	44,633	30.8%	23,855	16.5%
13	嘉義市東區	117,930	39,501	33.5%	21,753	18.4%
14	臺南市七股區	21,527	8,762	40.7%	4,730	22.0%
14	臺南市下營區	22,756	9,446	41.5%	5,341	23.5%
14	臺南市大內區	8,908	4,093	45.9%	2,504	28.1%
14	臺南市山上區	7,002	2,828	40.4%	1,585	22.6%
14	臺南市中西區	77,008	26,599	34.5%	15,515	20.1%
14	臺南市仁德區	76,483	24,106	31.5%	12,663	16.6%
14	臺南市六甲區	21,358	8,166	38.2%	4,521	21.2%
14	臺南市北門區	10,262	4,258	41.5%	2,168	21.1%
14	臺南市北區	126,177	41,651	33.0%	22,594	17.9%
14	臺南市左鎮區	4,401	2,340	53.2%	1,358	30.9%
14	臺南市永康區	233,701	66,056	28.3%	30,937	13.2%
14	臺南市玉井區	13,192	5,872	44.5%	3,358	25.5%
14	臺南市白河區	26,399	11,813	44.7%	7,155	27.1%
14	臺南市安平區	67,456	19,405	28.8%	8,743	13.0%
14	臺南市安定區	29,985	10,005	33.4%	5,139	17.1%
14	臺南市安南區	197,703	54,979	27.8%	26,731	13.5%
14	臺南市西港區	24,646	8,778	35.6%	4,614	18.7%
14	臺南市佳里區	58,128	19,898	34.2%	10,819	18.6%
14	臺南市官田區	20,907	7,718	36.9%	4,030	19.3%
14	臺南市東山區	19,505	8,787	45.0%	5,084	26.1%
14	臺南市東區	180,053	57,619	32.0%	30,334	16.8%
14	臺南市南化區	8,180	3,626	44.3%	2,119	25.9%
14	臺南市南區	121,029	43,425	35.9%	23,846	19.7%
14	臺南市後壁區	22,036	9,979	45.3%	5,995	27.2%
14	臺南市柳營區	20,486	8,267	40.4%	4,687	22.9%
14	臺南市將軍區	18,732	7,969	42.5%	4,450	23.8%
14	臺南市麻豆區	43,002	16,133	37.5%	9,098	21.2%
14	臺南市善化區	51,563	14,714	28.5%	8,053	15.6%
14	臺南市新化區	42,494	15,036	35.4%	8,126	19.1%
14	臺南市新市區	37,421	10,819	28.9%	5,538	14.8%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14	臺南市新營區	74,925	25,898	34.6%	14,254	19.0%
14	臺南市楠西區	8,914	4,052	45.5%	2,330	26.1%
14	臺南市學甲區	24,783	9,549	38.5%	5,062	20.4%
14	臺南市龍崎區	3,621	1,944	53.7%	1,110	30.7%
14	臺南市歸仁區	67,888	21,096	31.1%	10,619	15.6%
14	臺南市關廟區	33,574	12,582	37.5%	7,096	21.1%
14	臺南市鹽水區	24,530	9,590	39.1%	5,393	22.0%
15	高雄市三民區	329,948	112,247	34.0%	61,690	18.7%
15	高雄市大社區	33,684	11,495	34.1%	5,837	17.3%
15	高雄市大寮區	111,384	36,438	32.7%	18,328	16.5%
15	高雄市大樹區	40,772	14,829	36.4%	7,924	19.4%
15	高雄市小港區	154,693	46,481	30.0%	24,047	15.5%
15	高雄市仁武區	94,465	25,838	27.4%	12,981	13.7%
15	高雄市內門區	13,640	5,985	43.9%	3,379	24.8%
15	高雄市六龜區	12,006	5,315	44.3%	2,985	24.9%
15	高雄市左營區	194,376	57,056	29.4%	28,545	14.7%
15	高雄市永安區	13,709	4,415	32.2%	2,237	16.3%
15	高雄市田寮區	6,722	3,434	51.1%	2,036	30.3%
15	高雄市甲仙區	5,696	2,423	42.5%	1,368	24.0%
15	高雄市杉林區	11,149	5,022	45.0%	2,828	25.4%
15	高雄市那瑪夏區	3,201	661	20.6%	309	9.7%
15	高雄市岡山區	95,100	30,348	31.9%	16,115	16.9%
15	高雄市林園區	68,528	21,337	31.1%	11,086	16.2%
15	高雄市阿蓮區	27,736	9,534	34.4%	5,006	18.0%
15	高雄市前金區	26,261	11,171	42.5%	6,776	25.8%
15	高雄市前鎮區	180,437	63,382	35.1%	35,742	19.8%
15	高雄市美濃區	37,533	17,551	46.8%	10,514	28.0%
15	高雄市苓雅區	162,184	61,955	38.2%	37,005	22.8%
15	高雄市茂林區	1,937	475	24.5%	185	9.6%
15	高雄市茄荳區	29,582	10,147	34.3%	5,666	19.2%
15	高雄市桃源區	4,257	998	23.4%	392	9.2%
15	高雄市梓官區	34,880	11,560	33.1%	6,205	17.8%
15	高雄市鳥松區	43,926	16,508	37.6%	8,800	20.0%
15	高雄市湖內區	29,478	9,557	32.4%	5,106	17.3%
15	高雄市新興區	48,629	19,696	40.5%	11,901	24.5%
15	高雄市楠梓區	190,096	52,856	27.8%	26,805	14.1%
15	高雄市路竹區	50,729	16,753	33.0%	9,270	18.3%
15	高雄市鼓山區	138,907	43,485	31.3%	23,757	17.1%
15	高雄市旗山區	34,777	14,363	41.3%	8,190	23.6%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15	高雄市旗津區	26,844	9,114	34.0%	5,018	18.7%
15	高雄市鳳山區	355,490	110,013	30.9%	58,572	16.5%
15	高雄市橋頭區	40,138	13,575	33.8%	7,438	18.5%
15	高雄市燕巢區	28,985	10,603	36.6%	5,746	19.8%
15	高雄市彌陀區	18,501	6,258	33.8%	3,462	18.7%
15	高雄市鹽埕區	22,524	9,818	43.6%	5,758	25.6%
16	屏東縣九如鄉	21,665	7,542	34.8%	3,965	18.3%
16	屏東縣三地門鄉	7,794	2,223	28.5%	1,039	13.3%
16	屏東縣內埔鄉	52,302	19,826	37.9%	10,705	20.5%
16	屏東縣竹田鄉	16,162	6,745	41.7%	3,816	23.6%
16	屏東縣牡丹鄉	4,857	1,575	32.4%	773	15.9%
16	屏東縣車城鄉	8,297	3,370	40.6%	1,886	22.7%
16	屏東縣里港鄉	25,702	8,692	33.8%	4,792	18.6%
16	屏東縣佳冬鄉	18,139	7,389	40.7%	4,209	23.2%
16	屏東縣來義鄉	7,453	2,171	29.1%	972	13.0%
16	屏東縣東港鎮	45,981	14,153	30.8%	7,632	16.6%
16	屏東縣枋山鄉	5,158	1,908	37.0%	1,060	20.6%
16	屏東縣枋寮鄉	23,085	9,103	39.4%	5,170	22.4%
16	屏東縣林邊鄉	16,861	6,655	39.5%	3,968	23.5%
16	屏東縣長治鄉	29,219	10,908	37.3%	5,659	19.4%
16	屏東縣南州鄉	10,099	4,171	41.3%	2,485	24.6%
16	屏東縣屏東市	193,872	65,880	34.0%	35,210	18.2%
16	屏東縣恆春鎮	29,870	9,555	32.0%	4,919	16.5%
16	屏東縣春日鄉	4,901	1,329	27.1%	639	13.0%
16	屏東縣埃頂鄉	15,077	5,023	33.3%	2,718	18.0%
16	屏東縣泰武鄉	5,358	1,440	26.9%	640	11.9%
16	屏東縣琉球鄉	12,234	4,193	34.3%	2,275	18.6%
16	屏東縣高樹鄉	23,291	10,293	44.2%	5,971	25.6%
16	屏東縣新埤鄉	9,811	4,108	41.9%	2,262	23.1%
16	屏東縣新園鄉	33,127	11,611	35.0%	6,433	19.4%
16	屏東縣獅子鄉	4,910	1,526	31.1%	716	14.6%
16	屏東縣萬丹鄉	49,496	16,772	33.9%	9,054	18.3%
16	屏東縣萬巒鄉	19,614	7,745	39.5%	4,277	21.8%
16	屏東縣滿州鄉	7,543	3,034	40.2%	1,578	20.9%
16	屏東縣瑪家鄉	6,809	2,003	29.4%	874	12.8%
16	屏東縣潮州鎮	53,125	18,112	34.1%	9,756	18.4%
16	屏東縣霧臺鄉	3,330	1,116	33.5%	521	15.6%
16	屏東縣麟洛鄉	10,568	4,395	41.6%	2,476	23.4%
16	屏東縣鹽埔鄉	24,428	8,918	36.5%	4,738	19.4%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17	宜蘭縣三星鄉	21,285	8,420	39.6%	4,509	21.2%
17	宜蘭縣大同鄉	6,194	1,670	27.0%	711	11.5%
17	宜蘭縣五結鄉	40,483	13,672	33.8%	7,224	17.8%
17	宜蘭縣冬山鄉	52,752	18,016	34.2%	9,594	18.2%
17	宜蘭縣壯圍鄉	24,405	8,568	35.1%	4,466	18.3%
17	宜蘭縣宜蘭市	94,516	29,946	31.7%	16,265	17.2%
17	宜蘭縣南澳鄉	6,064	1,551	25.6%	661	10.9%
17	宜蘭縣員山鄉	31,874	11,208	35.2%	5,869	18.4%
17	宜蘭縣頭城鎮	28,481	10,031	35.2%	5,462	19.2%
17	宜蘭縣礁溪鄉	34,842	12,710	36.5%	6,866	19.7%
17	宜蘭縣羅東鎮	70,022	22,298	31.8%	12,570	18.0%
17	宜蘭縣蘇澳鎮	38,053	14,359	37.7%	8,143	21.4%
18	花蓮縣玉里鎮	22,575	8,969	39.7%	5,175	22.9%
18	花蓮縣光復鄉	12,067	5,341	44.3%	3,101	25.7%
18	花蓮縣吉安鄉	82,578	27,761	33.6%	14,540	17.6%
18	花蓮縣秀林鄉	16,845	3,914	23.2%	1,701	10.1%
18	花蓮縣卓溪鄉	6,034	1,528	25.3%	664	11.0%
18	花蓮縣花蓮市	99,691	32,168	32.3%	17,823	17.9%
18	花蓮縣富里鄉	9,713	4,227	43.5%	2,504	25.8%
18	花蓮縣新城鄉	20,272	6,234	30.8%	3,282	16.2%
18	花蓮縣瑞穗鄉	11,030	4,657	42.2%	2,728	24.7%
18	花蓮縣萬榮鄉	6,159	1,581	25.7%	656	10.7%
18	花蓮縣壽豐鄉	17,209	7,024	40.8%	3,775	21.9%
18	花蓮縣鳳林鎮	10,578	4,626	43.7%	2,829	26.7%
18	花蓮縣豐濱鄉	4,344	1,871	43.1%	1,032	23.8%
19	臺東縣大武鄉	5,677	2,056	36.2%	1,031	18.2%
19	臺東縣太麻里鄉	10,778	4,081	37.9%	2,258	21.0%
19	臺東縣成功鎮	13,271	5,375	40.5%	3,015	22.7%
19	臺東縣池上鄉	8,024	3,217	40.1%	1,902	23.7%
19	臺東縣卑南鄉	16,824	6,151	36.6%	3,256	19.4%
19	臺東縣延平鄉	3,642	863	23.7%	358	9.8%
19	臺東縣東河鄉	8,108	3,516	43.4%	2,026	25.0%
19	臺東縣金峰鄉	3,727	1,038	27.9%	417	11.2%
19	臺東縣長濱鄉	6,782	3,182	46.9%	1,798	26.5%
19	臺東縣海端鄉	4,186	941	22.5%	407	9.7%
19	臺東縣鹿野鄉	7,365	3,036	41.2%	1,730	23.5%
19	臺東縣達仁鄉	3,504	1,136	32.4%	508	14.5%
19	臺東縣綠島鄉	4,264	1,090	25.6%	533	12.5%
19	臺東縣臺東市	103,286	33,362	32.3%	17,745	17.2%

編號	區域	加總 - 人口數	55歲以上	55歲以上比例	65歲以上	65歲以上比例
19	臺東縣關山鎮	8,218	3,210	39.1%	1,806	22.0%
19	臺東縣蘭嶼鄉	5,235	1,111	21.2%	462	8.8%
20	澎湖縣七美鄉	3,875	1,336	34.5%	739	19.1%
20	澎湖縣白沙鄉	9,975	3,640	36.5%	1,974	19.8%
20	澎湖縣西嶼鄉	8,321	3,342	40.2%	1,952	23.5%
20	澎湖縣馬公市	62,996	19,382	30.8%	10,420	16.5%
20	澎湖縣望安鄉	5,465	2,178	39.9%	1,219	22.3%
20	澎湖縣湖西鄉	15,589	5,314	34.1%	2,866	18.4%
21	金門縣金沙鎮	20,642	7,989	38.7%	3,765	18.2%
21	金門縣金城鎮	42,301	15,037	35.5%	7,089	16.8%
21	金門縣金湖鎮	30,555	10,028	32.8%	4,631	15.2%
21	金門縣金寧鄉	33,469	10,107	30.2%	4,531	13.5%
21	金門縣烈嶼鄉	12,591	4,920	39.1%	2,198	17.5%
21	金門縣烏坵鄉	671	181	27.0%	77	11.5%
22	連江縣北竿鄉	3,146	959	30.5%	434	13.8%
22	連江縣東引鄉	1,498	364	24.3%	148	9.9%
22	連江縣南竿鄉	7,775	2,348	30.2%	1,068	13.7%
22	連江縣莒光鄉	1,470	560	38.1%	254	17.3%
	總計	23,190,064	7,468,723	32.2%	3,991,032	17.2%

# 附錄8 111年度偏遠地區定義之地區

## 111年度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1	新北市	平溪區	
2		石門區	
3		石碇區	
4		坪林區	
5		烏來區	原住民族地區
6		貢寮區	
7		雙溪區	
8	桃園市	復興區	原住民族地區
9	臺中市	和平區	原住民族地區
10	臺南市	七股區	
11		大內區	
12		山上區	
13		北門區	
14		左鎮區	
15		玉井區	
16		白河區	
17		東山區	
18		南化區	
19		楠西區	
20	龍崎區		
21	高雄市	內門區	
22		六龜區	
23		田寮區	
24		甲仙區	
25		杉林區	
26		那瑪夏區	原住民族地區
27		茂林區	原住民族地區
28		桃源區	原住民族地區
29	宜蘭縣	三星鄉	
30		大同鄉	原住民族地區
31		南澳鄉	原住民族地區
32	新竹縣	五峰鄉	原住民族地區
33		北埔鄉	
34		尖石鄉	原住民族地區
35		峨眉鄉	
36		橫山鄉	
37		關西鎮	原住民族地區
38		寶山鄉	
39	苗栗縣	三義鄉	
40		三灣鄉	
41		大湖鄉	
42		西湖鄉	
43		卓蘭鎮	
44		南庄鄉	原住民族地區
45		泰安鄉	原住民族地區
46		造橋鄉	
47		獅潭鄉	原住民族地區
48		銅鑼鄉	
49	頭屋鄉		
50	彰化縣	大城鄉	
51	南投縣	中寮鄉	
52		仁愛鄉	原住民族地區
53		水里鄉	
54		竹山鎮	
55		信義鄉	原住民族地區
56		國姓鄉	
57		魚池鄉	原住民族地區
58		鹿谷鄉	
59	集集鎮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60	雲林縣	古坑鄉	
61	嘉義縣	大埔鄉	
62		竹崎鄉	
63		阿里山鄉	原住民族地區
64		梅山鄉	
65		番路鄉	
66		義竹鄉	
6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68	牡丹鄉		原住民族地區
69	車城鄉		
70	來義鄉		原住民族地區
71	恆春鎮		
72	春日鄉		原住民族地區
73	泰武鄉		原住民族地區
74	新埤鄉		
75	獅子鄉		原住民族地區
76	滿州鄉		原住民族地區
77	瑪家鄉	原住民族地區	
78	霧臺鄉	原住民族地區	
79	臺東縣	大武鄉	原住民族地區
80		太麻里鄉	原住民族地區
81		成功鎮	原住民族地區
82		池上鄉	原住民族地區
83		卑南鄉	原住民族地區
84		延平鄉	原住民族地區
85		東河鄉	原住民族地區
86		金峰鄉	原住民族地區
87		長濱鄉	原住民族地區
88		海端鄉	原住民族地區
89	鹿野鄉	原住民族地區	
90	達仁鄉	原住民族地區	
91	關山鎮	原住民族地區	
92	蘭嶼鄉	原住民族地區	
93	花蓮縣	玉里鎮	原住民族地區
94		光復鄉	原住民族地區
95		秀林鄉	原住民族地區
96		卓溪鄉	原住民族地區
97		富里鄉	原住民族地區
98		瑞穗鄉	原住民族地區
99		萬榮鄉	原住民族地區
100		壽豐鄉	原住民族地區
101		鳳林鎮	原住民族地區
102		豐濱鄉	原住民族地區

註：

1. 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2/5之鄉(鎮、市、區)；111年度符合偏遠地區計有102個行政區，與110年度相同。
2. 「原住民族地區」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地區。

附錄9 原住民地區一覽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區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霧臺鄉、三地門鄉、來義鄉、瑪家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豐濱鄉、玉里鎮、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太麻里鄉、台東市、關山鎮

※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核定之「原住民地區」包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區），共 55 個鄉（鎮、市、區）。